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F SECURITIES CO., LTD.

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的《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二期）募集說明書摘要》。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林傳輝
董事長

中國，廣州
2024年2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傳輝先生、葛長偉先生、孫曉燕女士及秦力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秀林先生、尚書志先生及郭敬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范立夫先生、胡濱先生、梁碩玲女士及黎文靖先生。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股票简称：广发证券；股票代码：000776.SZ、1776.HK）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不超过 30 亿元（含）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债项评级：AAA
发行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投资银行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INVESTMENT BANKING CO., LTD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签署日期：2024 年 2 月 8 日

声 明

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1 号——募集说明书（参考文本）（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招标、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承诺不会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发行人承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会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会直接或者通过其他主体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会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会有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审核，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上述文件及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除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外，本公司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或对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考虑募集说明书第一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6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79 号），获批可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200 亿元（含）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发行完毕。本期债券为前述批复下的第五期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含）。

二、发行人基本财务情况

发行人 2023 年 9 月末的净资产为 1,392.85 亿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73.92%，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75.19%。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归母净利润为 96.07 亿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38 亿元、108.54 亿元和 79.29 亿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符合《证券法》（2019 年修订）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规定。

三、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该信用等级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公司主体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公司主体信用级别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一定影响。中诚信国际将对本期债券发行主体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予以公告，且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应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四、设置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等增信措施的具体安排及相关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证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各年度内，若发生公司偿债资金不足以支付当年利息的情形，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关于提前兑付本期债券的议案，要求公司提前兑付本期债券。但若债券持有人会议未能通过关于提前兑付本期债券的议案，可能使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8.32 亿元、-273.23 亿元、500.22 亿元和 124.27 亿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与证券公司的行业性质有关。此原因未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和偿债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对本次债券的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本期债券投资者范围及交易方式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交易方式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债券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七、相关投资者保护条款，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对投资者权益影响较大的条款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

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八、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预计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条件，交易方式包括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九、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波动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证券场景气程度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及投资者心理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较强的周期性，从而导致证券公司经营业绩也出现较大波动。虽然公司通过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强化内部管理，以期不断提升各项业务的盈利水平，但由于公司各项业务盈利情况均与宏观经济及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化、行业监管政策等因素密切相关，公司仍将面临因市场周期性变化引致的盈利大幅波动的风险。

十一、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247.93 亿元，借款余额

为 3,142.08 亿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借款余额为 3,461.87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 319.79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 25.63%，超过 20%。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公司财务状况稳健，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期债券仍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的条件。

十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247.93 亿元，借款余额为 3,142.08 亿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借款余额为 3,512.73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 370.65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 29.70%，超过 20%。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公司财务状况稳健，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期债券仍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的条件。

十四、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247.93 亿元，借款余额为 3,142.08 亿元。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借款余额为 3,442.08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 300.00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 24.04%，超过 20%。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公司财务状况稳健，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期债券仍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的条件。

十五、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247.93 亿元，借款余额为 3,142.08 亿元。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借款余额为 3,674.54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 532.46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 42.67%，超过 40%。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公司财务状况稳健，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期债券仍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条件。

十六、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借款余额为 3,576.75 亿元。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借款余额为 4,213.81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 637.06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约为 45.29%，超过 40%。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公司财务状况稳健，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期债券仍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条件。

十七、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发证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3 年 8 月 11 日，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以公司现有股本 7,621,087,664 股扣除已回购 A 股股份 15,242,153 股后的 7,605,845,511 股为基数计算，共分配现金红利 2,662,045,928.85 元。

十八、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和 7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382023005 号）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3〕40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和 7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4、2023-038）。

2023 年 9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65 号），主要内容如下：

依据 2005 年修订、2014 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2005 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对广发证券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现已调查、审理终结。经查明，广发证券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广发证券担任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尚生态”）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主承销）机构，签字保荐代表人为王鑫和杨磊杰。广发证券出具的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广发证券在担任保荐（主承销）机构期间未勤勉尽责，包括：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程序设计不到位，对美尚生态银行存款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对应收账款的函证程序、尽职调查程序执行不到位；对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走访程序执行不到位；对美尚生态重要银行借款合同查验不到位；对美尚生态申请文件、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无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支持的内容，未获取充分的尽职调查证据和作出独立判断。

中国证监会认为，广发证券在为美尚生态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保荐服务过程中，未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未勤勉尽责地对美尚生态的发行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出具的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的违法行为。广发证券未审慎核查美尚生态发行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所述“其他违反证券承销业务规定的行为”。对于广

发证券上述违法行为，美尚生态项目保荐代表人王鑫、杨磊杰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三项，第一百九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

（一）对广发证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943,396.23 元，并处以 943,396.23 元罚款；没收承销股票违法所得 7,830,188.52 元，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

（二）对王鑫、杨磊杰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5 万元罚款。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持续遵循合规稳健的经营理念，进一步强化投行业务内控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全面提升投行业务质量。

十九、因涉及跨年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名称调整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次）受托管理协议》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次）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

二十、发行人为上市公司，证券简称“广发证券”，股票代码“000776.SZ、1776.HK”，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公司股票交易正常，经营稳定且不存在业绩下滑或重大违法违规影响发行及上市条件的情况。

目 录

声 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I
释 义.....	11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4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14
二、认购人承诺.....	17
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18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18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8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18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18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8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9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0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2
一、发行人概况.....	22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2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5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25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28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5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48
八、媒体质疑事项.....	70
九、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70
十、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3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79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79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79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80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81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91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4
七、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14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16
九、对外担保、未决诉讼、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30
十、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以及除此以外的其他具有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131
十一、企业合并、分立等重大重组事项.....	131
第五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132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32
二、发行人近三年历史主体评级情况.....	132
三、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132
四、主要资信情况.....	134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42
一、备查文件.....	142
二、查阅地点.....	142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发行主体、本公司、公司、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集团	指	本公司及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附属公司）
本次债券	指	经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由发行人获授权人士决定，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479号”批复，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次）”
本期债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广发期货	指	广发期货有限公司
广发信德	指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乾和	指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广发资管	指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广发基金	指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融资租赁	指	广发融资租赁（广东）有限公司
广发合信	指	广发合信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达基金	指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控股香港	指	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广发经纪（香港）	指	广发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
广发投资（香港）	指	广发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广发资管（香港）	指	广发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广发期货（香港）	指	广发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广发融资（香港）	指	广发融资（香港）有限公司
延边公路	指	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敖东	指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成大	指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公用	指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融券	指	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上市证券或者出借上市证券供其卖出，并收取担保物的经营活动
股指期货	指	以股票价格指数为标的物的金融期货合约，即以股票市场的股价指数为交易标的物，由交易双方订立的、约定在未来某一特定时间按约定价格进行股价指数交易的一种标准化合约
IPO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nitial Public Offerings）
QDII	指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ualified Domestic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QFII	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FICC	指	固定收益证券、货币及商品期货（Fixed Income, Currencies & Commodities）
RQFII	指	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RMB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债券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深交所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广发证券现行有效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东方投行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原名“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诚信国际/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嘉源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审计机构/安永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次）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次）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评级报告	指	中诚信国际出具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A股	指	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价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H股	指	获准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进行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企业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9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9月末
报告期末	指	2023年9月末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募集说明书摘要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

注：

- 1、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
- 2、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不少于”、“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期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经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并经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可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发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发行的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券）、融资债权资产支持证券、可续期债券、金融债券及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其他品种；境外发行的美元、欧元等外币及离岸人民币公司债券、中期票据计划、票据（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票据）、可续期债券、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等境外债务融资工具及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其他品种。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余额合计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300%，以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含当前已发行待偿还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余额）。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均不超过 15 年（含 1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可续期债券等无固定期限品种不受上述期限限制。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规模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及其本息计算和支付方式，与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如有）协商，并根据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确定。发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日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或项目投资，及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及/或监管机构允许的用途等。该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获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市场环境和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各种品种和期限的债务融资工具规模。上述董事会决议、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已分别在巨潮资讯网和深交所网站披露，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获授权人士均已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方案。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479号”批复，公司将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 亿元（含）的公司债券，发行人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发行主体：**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3、**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4 广发 04”，债券代码为“148603”；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4 广发 05”，债券代码为“148604”。
- 4、**本期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 5、**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
- 6、**债券期限：**品种一期限为 3 年，品种二期限为 5 年。
- 7、**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9、**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 1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11、**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 12、**发行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 13、**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14、**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1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2 月 26 日。
- 16、**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

执行。

17、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8、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2 月 26 日，品种二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2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9、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兑付日为 2027 年 2 月 26 日，品种二兑付日为 2029 年 2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0、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21、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2、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24、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接收、存储和划转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的资金用途必须与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用途相符。

25、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6、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28、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4 年 2 月 21 日。

发行首日：2024 年 2 月 23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4 年 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共 2 个交易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4 年 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投资者不得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投资者不得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得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得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

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参

与上述行为。

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董事会授权的获授权人士决定，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479 号”批复，公司将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 亿元（含）的公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务。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明细。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偿还以下到期债务：

单位：亿元、年、%

债券简称	品种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期限	债券规模	拟偿还金额
23 广发 D2	短期公司债	2023/4/10	2024/4/10	1	50	30
合计	-	-	-	-	50	30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当募集资金暂时闲置时可以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对募集资金进行短期现金管理以提高资金收益，如购买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或进入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回购市场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拟设立本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

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1、公司将指定专门的资金账户，用于募集资金及兑付、兑息资金的归集和管理，资金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19211000001923

大额支付系统号：307581009013

2、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3、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一次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假定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30 亿元；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30 亿元全部计入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3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 5、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原报表)	2023 年 9 月 30 日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
资产总计	6,689.18	6,689.18	-
负债总计	5,296.33	5,296.33	-
资产负债率	73.92%	73.92%	-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100%

本期债券发行是公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是公司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成为公司资金的来源之一，为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均衡发展及利润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债券名称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批文编号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	募集说明书中所载募集资金用途	债券余额	是否按照募集说明书内容及承诺使用募集资金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48270.SZ	23 广发 04	证监许可〔2023〕479 号	2023/4/24	2026/4/24	35 亿元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35 亿元	是
	148271.SZ	23 广发 05		2023/4/24	2028/4/24	10 亿元		10 亿元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48376.SZ	23 广发 06		2023/7/17	2026/7/17	15 亿元		15 亿元	

债券名称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批文编号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	募集说明书中所载募集资金用途	债券余额	是否按照募集说明书内容及承诺使用募集资金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148484.SZ	23 广发 09		2023/10/24	2026/10/24	21 亿元		21 亿元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48583.SZ	24 广发 01		2024/1/19	2027/1/19	26 亿元		26 亿元	
	148584.SZ	24 广发 02		2024/1/19	2029/1/19	20 亿元		20 亿元	
	148585.SZ	24 广发 03		2024/1/19	2034/1/19	14 亿元		14 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重要子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做校正的情形。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 7,621,087,664 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7,621,087,664 元

成立日期：1994 年 1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26335439C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邮政编码：510627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传真：020-87553600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徐佑军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20-87550265/87550565

所属行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J67 资本市场服务；《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J67 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网址：www.gf.com.c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历史沿革

1991 年 4 月 9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广东发展银行（现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证券业务部。公司于 1993 年 5 月 21 日，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广东发展银行证券业务部正式成立。于 1994 年 1 月 25 日，公司改制为广东广发证券公司，由广东发展银行以自有资金出资。

于 199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更名为广发证券有限责

任公司。根据中国法律对金融行业分业监管的要求，公司于 1999 年 8 月 26 日起与广东发展银行脱钩。于 2001 年 7 月 25 日，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广发）。

（二）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于 2010 年 2 月 12 日完成反向收购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边公路”）（一家在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为 000776）（以下简称“反向收购”）后，公司成为在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该反向收购主要措施实施如下：

1、延边公路向其当时其中一名股东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回 84,977,833 股股份；

2、延边公路向原广发股东发行 2,409,638,554 股股份以换取原广发所有当时现存股份；

3、由于反向收购，原广发向延边公路转让其所有资产及雇员，并于 2010 年 2 月 10 日完成注销登记。

作为反向收购的一部分，延边公路更名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本增加事件如下：

1993 年 5 月 21 日成立时，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 元。

1994 年 1 月 25 日，公司将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50,000,000 元。

1995 年 11 月 1 日，公司将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200,000,000 元。

199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将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800,000,000 元。

1999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将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600,000,000 元。

2001 年 7 月 25 日，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2010 年 2 月 10 日，于反向收购后，公司股本增至人民币 2,507,045,732 元。

2011 年 8 月 17 日，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十位投资者发行 452,600,000 股 A 股，公司股本增至人民币 2,959,645,732 元。

2012 年 9 月 17 日，通过将资本公积金 10 股转增 10 股方式，公司股本增至人民币 5,919,291,464 元。

2015 年 4 月 10 日，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开始上市交易。在超额配售权全部行使后，公司共发行 H 股 1,701,796,200 股，公司股本增至人民币

7,621,087,664 元。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普通股股本总额为 7,621,087,664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	-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
4、外资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621,087,664	100.00
1、流通 A 股	5,919,291,464	77.67
2、流通 H 股	1,701,796,200	22.33
三、股份总数	7,621,087,664	100.00

（四）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00,163,040	22.31%	-	-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252,297,867	16.43%	-	-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50,154,088	16.40%	-	-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86,754,216	9.01%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27,870,638	2.99%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3,263,883	1.09%	-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等	76,479,934	1.0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57,146,713	0.75%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42,380,834	0.56%	-	-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等	21,033,600	0.28%	-	-
合计	-	5,397,544,813	70.82%	-	-

注 1：公司 H 股股东中，非登记股东的股份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为持有；

注 2：上表中，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种类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其他股东所持股份种类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注 3：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吉林敖东持有公司 H 股 213,702,600 股，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敖东国际（香港）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H 股 36,868,800 股，合计 H 股 250,571,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9%；辽宁成大持有公司 H 股 115,300,000 股，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辽宁成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大钢铁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H 股 1,473,600 股，合计 H 股 116,773,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中山公用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公用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H 股 100,90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2%。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吉林敖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辽宁成大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山公用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A 股和 H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 19.72%、17.94%、10.34%；

注 4：根据香港联交所披露易公开披露信息，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持有公司 H 股类别股份比例在 5%及以上的股东（除注 3 披露内容外）情况如下：2020 年 1 月 31 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持有公司 H 股好仓共 272,500,600 股，占公司 H 股股本的 16.01%。上述股份均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为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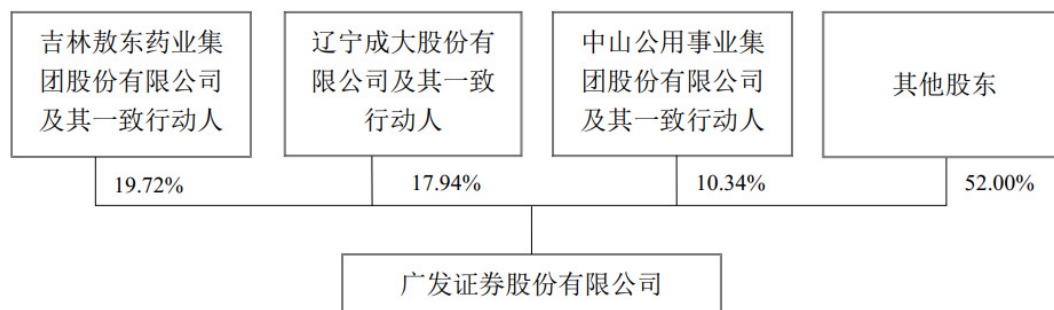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以下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情况：

1、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 2158 号

法定代表人：李秀林

注册资本：1,168,418,131 元

实际控制人：李秀林先生、敦化市金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 5 名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

主要经营范围：种植养殖、商业（国家专项控制、专营除外）；机械修理、仓储；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国

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2 种进口商品除外）进口；医药工业、医药商业、医药科研与开发；汽车租赁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吉林敖东总资产为 321.68 亿元，总负债为 48.30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273.38 亿元；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3.54 亿元，利润总额 13.27 亿元，净利润 12.7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74 亿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吉林敖东持有广发证券 A 股 1,252,297,867 股，持股比例为 16.43%；吉林敖东持有公司 H 股 213,702,600 股，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敖东国际（香港）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H 股 36,868,800 股，合计 H 股 250,571,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9%。吉林敖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A 股和 H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9.72%。

2、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71 号

法定代表人：尚书志

注册资本：1,529,709,816 元

实际控制人：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不得经营，限制的品种办理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务人员，农副产品收购（粮食除外），化肥连锁经营，中草药种植，房屋租赁，仓储服务，煤炭批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辽宁成大总资产为 467.50 亿元，总负债为 144.93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322.57 亿元；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77.71 亿元，利润总额 6.53 亿元，净利润 5.6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8 亿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辽宁成大持有广发证券 A 股 1,250,154,088 股，持股比例为 16.40%；辽宁成大持有公司 H 股 115,300,000 股，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辽宁成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大钢铁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H 股 1,473,600 股，合计 H 股 116,773,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辽宁成大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A 股和 H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94%。

3、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北座

法定代表人：郭敬谊

注册资本：1,475,111,351 元

实际控制人：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经营范围：公用事业的投资及管理，市场的经营及管理，投资及投资策划、咨询和管理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中山公用总资产为 274.04 亿元，总负债为 108.79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65.25 亿元；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0.68 亿元，利润总额 8.95 亿元，净利润 8.3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8 亿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中山公用持有广发证券 A 股 686,754,216 股，持股比例为 9.01%；中山公用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公用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H 股 100,90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2%。中山公用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A 股和 H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34%。

（二）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情况

1、主要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关系
1	广发期货	100.00%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	人民币 1,900,000,000 元	直接
2	广发信德	100.00%	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及中国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	人民币 2,800,000,000 元	直接
3	广发控股香港	100.00%	投资控股，通过下属专业公司从事投行、销售及交易、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以及监管规则允许的其他业务。	港币 5,600,000,000 元	直接
4	广发乾和	100.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人民币 7,103,500,000 元	直接
5	广发资管	100.00%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含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直接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关系
6	广发融资租赁	100.00%	融资租赁业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农业机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医疗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集装箱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蓄电池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	人民币 800,000,000 元	直接
7	广发基金	54.53%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人民币 140,978,000 元	直接
8	易方达基金	22.65%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人民币 132,442,000 元	直接

2、主要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 2023 年 6 月末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总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广发期货	5,355,487.70	383,995.67	59,010.21	25,237.40	19,619.34
广发信德	466,443.23	439,257.68	21,693.38	9,870.67	7,483.16
广发控股香港	3,625,241.45	489,583.25	25,246.86	4,325.32	2,269.32
广发乾和	1,143,450.98	1,048,273.77	23,609.79	18,803.06	14,623.74
广发资管	822,635.09	651,992.40	23,729.34	10,350.39	8,094.83
广发融资租赁	67,934.39	66,169.96	1,180.17	488.54	263.93
广发基金	1,676,878.96	1,013,501.96	433,580.23	158,940.20	121,522.21
易方达基金	2,419,651.04	1,520,799.07	618,458.80	214,867.61	161,706.25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构建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体系，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三会一层及五个专门委员会”），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相互配合、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最近三年相关机构运行良好。

1、“三会一层”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

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30%的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批准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的议案；17）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18）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2）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至少包括一名财务或会计专业人士），设董事长 1 名，可以设副董事长 1 到 2 人。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定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5）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8）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9）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10）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1）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总稽核等；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2）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3）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4）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5）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6)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7) 负责督促、检查和评价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负责；18) 决定公司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对合规管理有效性进行评估，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合规总监的独立性，保障合规总监独立与董事会直接沟通，保障合规总监与监管机构之间的报告路径畅通；审议批准年度合规报告，监督合规政策的实施；19) 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履行审定风险偏好等重大风险管理政策、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等相应职责；20) 负责评估及厘定公司达成策略目标时所愿意接纳的风险性质及程度，并确保公司设立及维持合适及有效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董事会应监督管理层对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设计、实施及监察，而管理层应向董事会提供有关系统是否有效的确认；21) 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22) 负责审议公司的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审议信息技术战略，确保与本公司的发展战略、风险管理策略、资本实力相一致；建立信息技术人力和资金保障方案；评估年度信息技术管理工作的总体效果和效率；23) 指导和推进公司企业文化建设；24)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以上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 3 名为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2 名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监事长 1 人，监事长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2) 检查公司财务；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和质询，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提起诉讼；8）组织对董事长、副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9）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或者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10）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11）监督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工作开展情况；12）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股东大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4）经营管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1）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6）提名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8）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9）签发日常行政、业务等文件；10）组织实施各类风险的识别与评估，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及时纠正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问题；11）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12）落实董事会关于企业文化建设的工作要求，开展企业文化建设具体工作；13）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运作情况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公司的中长期战略目标和发展规划，审议公司各业务板块、管理板块的中长期战略目标和发展规划，督导公司战略的执行。战略委员会的具体职责请见公司在深交所、香港联交所和公司网站公布的《广发证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运作情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审阅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和组成并向董事会发表意见或提出建议，选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评价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等。

提名委员会的具体职责请见公司在深交所、香港联交所和公司网站公布的《广发证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运作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公司绩效评价体系的完善、公司整体薪酬制度的健全与监督执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具体职责请见公司在深交所、香港联交所和公司网站公布的《广发证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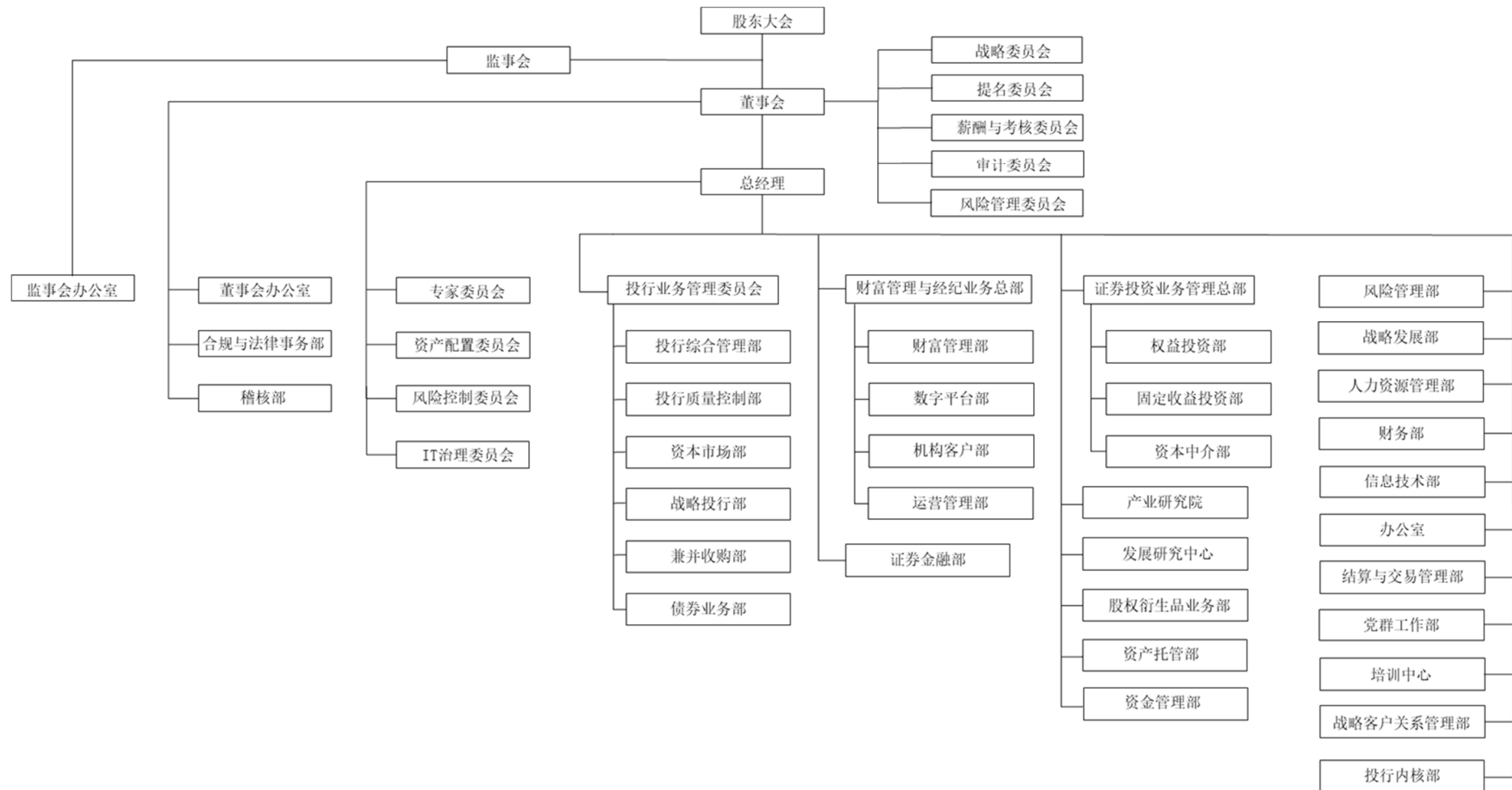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及其实施情况的有效性、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审计委员会的具体职责请见公司在深交所、香港联交所和公司网站公布的《广发证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5）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运作情况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的整体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对公司的总体风险管理进行监督，以确保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各种风险被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具体职责请见公司在深交所、香港联交所和公司网站公布的《广发证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

（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1、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开展证券业务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不存在第一大股东等股东单位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以及损害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客户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经营管理公司资产，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特许经营权、房产、经营设备以及商标等。公司合法拥有该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第一大股东等股东单位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专门的人力资源管理部和培训中心，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和制度，独立开展劳动关系、招聘调配、绩效考核、薪酬管理、培训发展等人力资源管理相关工作，与第一大股东等股东单位完全分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第一大股东等股东单位任职的情形，也未在其他营利性机构兼职或者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

3、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设的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公司经营管理层及相关经营管理部门（以下简称“三会一层及五个专门委员会”）。“三会一层及五个专门委员会”运作良好，依法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证券业务经营、管理体系，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经营，组织机构的设置和运行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现有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

4、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等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不存在财务会计人员在股东单位兼职的情形。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关联方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

在与第一大股东等股东单位及关联方共用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主体，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并依法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没有为第一大股东等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经营范围依法自主独立地开展业务，公司已取得经营证券业务所需的相关业务许可资质，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业务运营不受第一大股东等股东单位及关联方的控制和影响，能独立面向市场参与竞争，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关联方违反公司运作程序、干预公司内部管理和经营决策的行为。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董事

本届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 4 名。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目前任期的委任日期
林传辉	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1 年 01 月 06 日
葛长伟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2022 年 02 月 10 日
孙晓燕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20 年 06 月 09 日
秦 力	执行董事、公司总监	2020 年 06 月 09 日
李秀林	非执行董事	2020 年 06 月 09 日
尚书志	非执行董事	2020 年 06 月 09 日
郭敬谊	非执行董事	2020 年 10 月 19 日
范立夫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0 年 06 月 09 日
胡 滨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0 年 06 月 09 日
梁硕玲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0 年 06 月 09 日
黎文靖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0 年 06 月 09 日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执行董事

林传辉先生自 2020 年 12 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总经理，自 2021 年 1 月起获委任为本

公司执行董事，自 2021 年 7 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长。其主要工作经历包括：1985 年 7 月至 1995 年 12 月历任中央党校科研办公室干部、组织局副处级调研员，1995 年 12 月至 1998 年 1 月任本公司投资银行部北京业务部总经理，1998 年 2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本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上海业务总部总经理，2001 年 2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本公司投资银行部常务副总经理，2002 年 10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总经理，2003 年 8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广发基金总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广发基金副董事长，2013 年 6 月至 2018 年 11 月兼任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4 月兼任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兼任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2021 年 9 月至 2021 年 12 月兼任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林传辉先生自 2021 年 12 月起兼任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林传辉先生于 1985 年 7 月取得吉林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

葛长伟先生自 2022 年 2 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其主要工作经历包括：1985 年 7 月至 1992 年 5 月历任安徽省人大财经委科员、助理秘书、副科级秘书、主任科员，1992 年 5 月至 1995 年 10 月任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主任科员，1995 年 10 月至 1996 年 10 月任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副主任，1996 年 10 月至 1999 年 12 月历任安徽省政府办公厅副处级、正处级秘书，1999 年 12 月至 2000 年 10 月任安徽省计委主任助理，2000 年 10 月至 2001 年 11 月任中国神华集团运销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销售部经理，2001 年 11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正处级秘书，2003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 月任国务院办公厅副局级秘书（其间：2004 年 9 月至 2005 年 12 月挂任山东省聊城市委副书记），2006 年 1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重庆市委副秘书长，2007 年 11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重庆市委副秘书长（正厅局长级），2007 年 12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广东省委副秘书长，2011 年 2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广东省清远市委副书记、市长，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广东省清远市委书记，2012 年 1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广东省清远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2018 年 3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其间：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广东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广发基金党委书记。葛长伟先生自 2022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葛长伟先生于 1985 年 7 月取得安徽大学文学学士学位，于 2000 年

11 月完成安徽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学习。

孙晓燕女士自 2014 年 12 月获委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其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自 1993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起分别任职于资金营运部、财务部及投资银行部，1998 年 9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财会部副总经理，2000 年 1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投资自营部副总经理，2002 年 10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财务总监，2003 年 8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广发基金财务总监，2003 年 10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广发基金副总经理，200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本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13 年 8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广发控股香港董事。孙晓燕女士自 2006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自 2007 年 6 月起任广发基金董事，自 2011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孙晓燕女士自 2014 年 12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证通公司监事会主席，自 2018 年 6 月起任证通公司监事。孙晓燕女士于 1993 年 7 月取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于 2007 年 9 月取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秦力先生自 2011 年 4 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2020 年 12 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总监。其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自 1997 年 3 月起历任本公司投行业务管理总部常务副总经理、投资理财部总经理、资金营运部总经理、规划发展部总经理、投资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02 年 3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易方达基金董事；2002 年 10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董事，2003 年 8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广发基金董事；2010 年 5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广发信德董事长；2012 年 5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易方达基金董事；2013 年 9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广发资管董事长；2006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广发控股香港董事，其中，自 2019 年 5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广发控股香港董事长。秦力先生自 2021 年 12 月起任广发资管董事长、总经理。秦力先生于 1992 年 7 月取得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于 1995 年 6 月取得暨南大学商业经济学硕士学位，于 2003 年 7 月取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于 2013 年 9 月完成长江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课程。

非执行董事

李秀林先生自 2014 年 5 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李秀林先生自 2000 年 2 月至今任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000623，原名延边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其主要工作经历包括：

1970 年 2 月至 1972 年 6 月为吉林省敦化市大山公社知青，1972 年 6 月至 1982 年 8 月任吉林省延边敦化鹿场医生，1982 年 8 月至 1987 年 12 月任延边敖东制药厂厂长、工程师，1987 年 12 月至 1993 年 2 月任延边州敦化鹿场场长，1993 年 2 月至 2000 年 2 月任延边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8 年 10 月更名为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秀林先生于 1992 年 6 月取得中国共产党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学本科学历证书，于 2000 年 2 月至 2000 年 6 月修毕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第 28 期工商管理培训课程。

尚书志先生自 2001 年 7 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尚书志先生自 1993 年 8 月至今任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600739，原名辽宁成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其主要工作经历包括：1987 年 12 月至 1991 年 2 月任辽宁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副总经理，1991 年 2 月至 11 月任辽宁省针棉毛织品进出口公司副经理并负责营运工作，1991 年 12 月至 1993 年 7 月任辽宁省针棉毛织品进出口公司总经理，1997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尚书志先生于 1977 年 8 月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国际贸易专业。尚书志先生于 1993 年 9 月自辽宁省人事厅取得高级经济师资格，1994 年 12 月自辽宁省人事厅（现名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取得高级国际商务师资格，于 2005 年 6 月取得东北财经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EMBA）。

郭敬谊先生自 2020 年 10 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郭敬谊先生自 2020 年 9 月起任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000685）董事长。其主要工作经历包括：1998 年 7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中山市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职员；2004 年 5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中山市三乡供水有限公司经理；2008 年 5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三乡分公司经理；2008 年 8 月至 2009 年 11 月历任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09 年 11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水务事业部副总经理兼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2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水务事业部副总经理、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10 月至 2019 年 7 月历任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期间于 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4 月兼任中山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2 月兼任中山市东部外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1 月兼任中山市交发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4 月至

2019 年 7 月兼任中山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郭敬谊先生于 1998 年 6 月取得五邑大学工学学士学位，于 2013 年 7 月完成中共中央党校研究生院在职研究生经济学（经济管理）专业学习。

独立非执行董事

范立夫先生自 2018 年 11 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范立夫先生现任东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东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党委书记、副院长。其主要工作经历包括：1998 年 4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东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原金融系）助教；2000 年 12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东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讲师；2002 年 7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东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2003 年 1 月至 2004 年 1 月在英国雷丁大学（University of Reading）做访问学者；2009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东北财经大学科研处副处长；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东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2017 年 12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000809）独立董事，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东北财经大学科研处处长，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东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党总支书记兼副院长。范立夫先生自 2011 年 7 月起任东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自 2020 年 12 月起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23 年 9 月起任东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党委书记、副院长。范立夫先生分别于 1995 年 7 月、1998 年 4 月及 2009 年 12 月取得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及博士学位。

胡滨先生自 2020 年 6 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胡滨先生自 2023 年 4 月起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局局长。其主要工作经历包括：2002 年 7 月至 2003 年 11 月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04 年 8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法与金融研究室主任，其间，2004 年 8 月评为副研究员，2009 年 12 月评为研究员；2011 年 3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所长助理、法与金融研究室主任；2011 年 8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后管理委员会秘书长兼金融研究所所长助理；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后管理委员会秘书长；2014 年 3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副所长；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党委副书记、副所长；2020 年 6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中

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党委书记、副所长。胡滨先生分别于 1999 年 7 月及 2002 年 7 月取得中国社会科学院硕士学位及博士学位。

梁硕玲女士自 2020 年 6 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梁硕玲女士自 2011 年 7 月起任香港大学经济及工商管理学院首席讲师，2020 年 1 月起任香港大学经济及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其主要工作经历包括：2004 年 8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香港城市大学会计学助理教授；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香港大学国际商业及环球管理课程课程主任；2016 年 6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香港大学经济及工商管理学院助理院长。梁硕玲女士自 2023 年 7 月起任友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2347）独立董事。梁硕玲女士分别于 1994 年 6 月及 2004 年 6 月取得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大学学士学位及香港中文大学博士学位。

黎文靖先生自 2020 年 6 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黎文靖先生自 2013 年 10 月起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教授，2019 年 3 月起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院长。其主要工作经历包括：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讲师；2008 年 10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2012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副主任；2016 年 7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主任；黎文靖先生自 2013 年 3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000333）独立董事；自 2015 年 12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300335）独立董事；自 2016 年 12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长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17 年 5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深圳市迅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17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自 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300146）独立董事；自 2017 年 12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000532）独立董事。黎文靖先生分别于 2001 年 6 月及 2006 年 6 月取得中山大学学士学位及博士学位。

2、监事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成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目前任期的委任时间
周锡太	监事长、职工代表监事	2022 年 01 月 10 日
赖剑煌	监事	2020 年 06 月 09 日

姓名	现任职务	目前任期的委任时间
谢石松	监事	2020 年 06 月 09 日
卢 馨	监事	2020 年 06 月 09 日
易鑫钰	职工代表监事	2022 年 08 月 25 日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监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周锡太先生自 2022 年 1 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兼监事长。其主要工作经历包括：1985 年 7 月至 1990 年 10 月任广州中医学院助教，1990 年 10 月至 1990 年 12 月任广东省委党校助教，1990 年 12 月至 1995 年 7 月历任广东省委第八办公室副科级干部、正科级干部，1995 年 7 月至 1996 年 7 月任广东省期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科员，1996 年 7 月至 1998 年 10 月历任广东省证监会主任科员、监察部副部长，1998 年 10 月至 2008 年 2 月历任中国证监会广州证管办监察部副部长、稽查处副处长、稽查一处处长，2008 年 2 月至 2010 年 8 月历任中国证监会法律部调研员、诉讼复议处处长，2010 年 8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中国证监会稽查总队党委委员、副总队长，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党委书记、专员，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华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建投中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拟任副总经理，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1 月担任本公司党委书记。周锡太先生自 2021 年 8 月起担任广东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委委员，自 2022 年 1 月起担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长，自 2022 年 3 月起担任本公司工会主席。周锡太先生于 1985 年 7 月取得华中师范大学法学学士学位。

赖剑煌先生自 2020 年 6 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监事。赖剑煌先生现任中山大学计算机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其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自 1989 年 6 月至 1995 年 6 月任中山大学数学系助教、讲师；自 1995 年 7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中山大学数学系副教授；自 2016 年 8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中山大学数据科学与计算机学院（现计算机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自 2002 年 7 月至今先后任信息学院、数据科学与计算机学院（现计算机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自 2022 年 11 月至今任计算机学院学术委员会副主任。赖剑煌先生 2020 年 1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中消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赖剑煌先生自 2019 年 7 月起任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4 月更名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600728）独立董事。赖剑煌先生于 1986 年 7 月取得中山大学数学专业理学学士学位，于 1989 年 7 月取得中山大学应用数学专业理学硕士学位，于 1999 年 6 月取得中山大学基础数学专业理学博士学位。

谢石松先生自 2020 年 6 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监事。谢石松先生的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自 1991 年 9 月至 1993 年 11 月任中山大学法学院讲师；自 1993 年 12 月至 1996 年 11 月任中山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自 1996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0 月（退休）任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自 1992 年 3 月至 2023 年 10 月（退休）任中山大学法学院国际法研究所所长；自 2003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兼任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副会长。自 1999 年 11 月至今兼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自 2008 年 1 月至今兼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自 1995 年 9 月至今兼任广州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自 1997 年 8 月至今兼任佛山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自 1999 年 9 月至今兼任珠海国际仲裁院仲裁员。谢石松先生 200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7 年 6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7 月更名为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002181）独立董事；2010 年 10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300030）独立董事；2013 年 12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 月更名为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002308）独立董事；2014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6 月更名为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002400）独立董事；自 2014 年 9 月至 2018 年 1 月，曾任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10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5 月更名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002180）独立董事；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002668）独立董事；2016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600252）独立董事；2017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300499）独立董事。谢石松先生自 2020 年 9 月起任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12 月更名为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000987）独立董事；自 2022 年 8 月起任极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23 年 11 月起任广东捷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谢石松先生于 1985 年 7 月取得武汉大学国际法专业法学学士学位，于 1988 年 7 月取得武汉大学国际法专业法学硕士学位，于 1991 年 7 月取得武汉大学国际法专业法学博士学位。

卢馨女士自 2020 年 6 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监事。卢馨女士现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硕士生导师。其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自 1989 年 7 月至 2003 年 12 月于大连大学经管学院任教，其中自 1992 年 8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讲师，1998 年 8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副教授；自 2004 年 1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自 2013 年 5 月至 2016 年 1 月兼任暨南大学审计处副处长；自 2014 年 1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暨南大学管理会计研究中心副主任；自 2013 年 10 月至今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自 2005 年 10 月至今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硕士生导师。卢馨女士 2015 年 6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000651）独立董事；2014 年 9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000100，原名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5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600143）独立董事；2018 年 7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广东恒兴饲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卢馨女士自 2018 年 11 月起任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301033）独立董事；自 2019 年 7 月起任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4 月更名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600728）独立董事，自 2021 年 4 月起任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600183）独立董事；自 2021 年 4 月起任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002668）独立董事；自 2021 年 8 月起任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卢馨女士于 1986 年 7 月取得东北财经大学工业经济管理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于 1989 年 7 月取得东北财经大学工业经济专业经济学硕士学位，于 2003 年 7 月取得中国人民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管理学博士学位。

易鑫钰女士自 2022 年 8 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其主要工作经历包括：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石油分公司职员，2010 年 9 月加入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020 年 10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总监，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9 月担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临时负责人。易鑫钰女士自 2023 年 3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易鑫钰女士于 2007 年 7 月取得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学位，于 2009 年 7 月取得清华大学法学硕士学位。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目前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12 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目前任期的委任时间
林传辉	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0 年 12 月 11 日
孙晓燕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20 年 06 月 09 日
武继福	副总经理	2020 年 06 月 09 日
张 威	副总经理	2020 年 06 月 09 日
易阳方	副总经理	2021 年 07 月 22 日
辛治运	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	2020 年 06 月 09 日
李 谦	副总经理	2021 年 07 月 22 日
徐佑军	副总经理、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2020 年 06 月 09 日
秦 力	执行董事、公司总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欧阳西	公司总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吴顺虎	首席风险官	2022 年 01 月 10 日
崔舟航	人力资源总监	2022 年 01 月 10 日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林传辉先生的简历参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孙晓燕女士的简历参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秦力先生的简历参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武继福先生自 2014 年 5 月获委任为本公司副总经理。其主要工作经历包括：1987 年 7 月至 1993 年 7 月任黑龙江大学经济学院会计系教师，1993 年 7 月至 1995 年 7 月以及 1995 年 7 月至 1997 年 10 月先后任黑龙江大学经济学院会计系副主任及主任，1997 年 10 月至 1998 年 11 月任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省证券监督管理办公室稽查处副处长，1998 年 11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中国证监会哈尔滨市特派办稽查处副处长及综合处负责人，并于 2004 年 3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综合处处长，2006 年 3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机构监管处处长；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广发资管监事，自 2013 年 8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广发控股香港董事，自 2008 年 7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公司合规总监，自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本公司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武继福先生于 1987 年 7 月取得黑龙江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于 1998 年 6 月取得黑龙江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张威先生自 2014 年 5 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副总经理。其主要工作经历包括：于 1998 年 7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安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信托资金部资金经理；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本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经理，2009 年 2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本公司债券

业务部副总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本公司债券业务部总经理（彼同时于 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投行业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以及 2011 年 2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于 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投行业务管理总部联席总经理，彼自 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自 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广发资管董事长，自 2015 年 8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广发合信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15 年 5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张威先生自 2015 年 6 月起任广发控股香港董事和广发融资租赁董事长，及自 2022 年 5 月起任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张威先生于 1998 年 6 月取得安徽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于 2005 年 6 月取得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于 2008 年 7 月取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易阳方先生自 2021 年 7 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副总经理。其主要工作经历包括：1992 年 8 月至 1993 年 2 月任江西省永修县第二中学教师，1993 年 3 月至 1994 年 8 月任江西省永修县招商开发局科员，1997 年 1 月至 2002 年 11 月历任本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投资理财总部、投资自营部业务员、副经理，2002 年 11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成员，2003 年 8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广发基金投资管理部职员，2003 年 12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广发基金基金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广发基金投资管理部总经理，2006 年 9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广发基金总经理助理，2008 年 4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广发基金投资总监（其中：201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7 月兼任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8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广发基金副总经理（其中：2013 年 6 月至 2018 年 11 月兼任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2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广发基金常务副总经理（其中：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7 月历任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副主席）。易阳方先生自 2023 年 3 月起任易方达基金董事。易阳方先生于 1992 年 7 月取得江西大学理学学士学位，于 1997 年 1 月取得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辛治运先生自 2019 年 5 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首席信息官，自 2021 年 7 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副总经理。其主要工作经历包括：1995 年 7 月至 1998 年 1 月任高等教育出版社软件工程师、编辑，1998 年 2 月至 2008 年 9 月历任中国证监会信息中心主任科员、副处长，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综合处副处长、正处级调研员、正处级调研员（主持工作）、审核处处长，2008 年 10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同时兼任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其中 2011 年

8 月至 2013 年 9 月兼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自 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本公司首席风险官，自 2019 年 5 月起任广发控股香港董事，自 2022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辛治运先生于 1992 年 7 月取得北方工业大学工学学士学位，于 1995 年 7 月取得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硕士学位，于 2008 年 1 月取得清华大学工学博士学位。

李谦先生自 2021 年 7 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副总经理。其主要工作经历包括：2009 年 7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人民币利率交易处交易员，2012 年 8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人民币利率交易处负责人（主持处室全面工作），2014 年 11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本公司固定收益销售交易部副总经理（主持部门全面工作），2016 年 3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本公司固定收益销售交易部总经理，2017 年 10 月起任本公司证券投资业务管理总部总经理，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李谦先生于 2004 年 6 月取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于 2006 年 6 月取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于 2009 年 6 月取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徐佑军先生自 2019 年 4 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自 2021 年 7 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副总经理、合规总监。其主要工作经历包括：1996 年 7 月至 1997 年 8 月为广州交通房地产公司开发部员工，1997 年 8 月至 1998 年 6 月为广东珠江投资公司企管部员工，1998 年 6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广州证券投资银行部经理，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本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经理，2006 年 2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本公司湖北总部总经理助理，2009 年 2 月至 2015 年 6 月历任本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投行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兼并收购部执行董事，2015 年 6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徐佑军先生自 2015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自 2022 年 1 月起兼任本公司合规与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徐佑军先生于 1993 年 7 月取得湘潭大学工学学士学位，于 1996 年 6 月取得中山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欧阳西先生自 2020 年 12 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总监。其主要工作经历包括：1989 年 7 月至 1992 年 8 月任广东机械学院（现名广东工业大学）图书馆助理馆员。1995 年 7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本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及常务副总经理，2001 年 2 月至 2003 年 1 月任本公司投资自营部总经理，2003 年 1 月至 2004 年 1 月任本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常务副总经理，2004 年 1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04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 7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

2005 年 3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广发基金董事，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广发合信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欧阳西先生自 2006 年 9 月起任广发控股香港董事。欧阳西先生于 1989 年 7 月取得武汉大学理学学士学位，于 1995 年 6 月取得暨南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吴顺虎先生自 2022 年 1 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首席风险官。其主要工作经历包括：1992 年 7 月至 1995 年 8 月任中国妇女管理干部学院山东分院（现名山东女子学院）教师，2000 年 5 月至 2005 年 2 月历任中国证券业协会培训部副主任、主任、教育培训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05 年 3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中国证监会风险处置办公室主任科员，2006 年 7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中国证监会上海专员办调研员，2011 年 1 月至 2017 年 7 月先后任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兼资产管理部总经理，2017 年 8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中新汇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广发资管副总经理，2018 年 6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广发资管首席风险官，2018 年 6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广发资管合规负责人，2018 年 8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本公司合规与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吴顺虎先生自 2022 年 1 月起兼任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吴顺虎先生于 1992 年 7 月取得山东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于 1998 年 7 月取得山东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于 2001 年 7 月取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崔舟航先生自 2022 年 1 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其主要工作经历包括：2009 年 7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职员，2012 年 8 月加入本公司风险管理部，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本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本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2019 年 7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广发控股香港首席风险官，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本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负责全面工作）。崔舟航先生自 2021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总经理。崔舟航先生于 2006 年 7 月取得北京大学理学学士、经济学双学士学位，于 2009 年 7 月取得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于 2009 年 12 月取得香港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核准或已备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2020 年 7 月 20 日，公司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限制业务活动、责令限制高级管理人员权利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97 号），指出公司在康美药业 2014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2015 年公司债券项目、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2018 年公司债券项目、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项目中未勤勉尽责，尽职调查环节基本程序缺失，缺乏应有的执业审慎，内部质量控制流于形式，未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与受托管理义务。广东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暂停公司保荐机构资格 6 个月、暂不受理公司债券承销业务有关文件 12 个月及责令限制高级管理人员权利的行政监管措施。同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秦力、欧阳西收到广东证监局公开谴责、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威收到广东证监局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相关投行业务人员收到广东证监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另外三名项目内核负责人收到广东证监局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所处行业情况

证券公司在资本市场深化改革的大背景下，迎来重要发展机遇，也面临着业务升级与能力重塑的挑战。（1）2023 年 2 月 17 日，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正式落地实施，将为证券行业的经纪、信用、投行等业务带来增量，为证券行业的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制度和市场基础。同时，注册制将全面压实中介责任，对证券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定价能力和销售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专业性高、资产负债表优的证券公司将获得更快的发展。（2）伴随着中国经济和居民财富的持续增长，居民优化资产配置、实现财富保值增值的需求日益增强。2022 年我国个人养老金制度正式实施，进一步推动了居民资产向金融资产的转变。证券行业作为资本市场及大财富管理市场的参与主体，应把握业务发展良机，不断提升专业能力及综合服务水平，助力居民共享中国经济发展的红利。（3）随着市场规模拓展，投资者结构转变，机构投资者的比重不断提升，

机构业务成为各家券商重点布局方向。公募基金、私募基金持续发展，保险资金、银行理财资金、境外资金等专业机构投资者的参与度提升，机构业务贡献度不断提升，带来了托管、衍生品、做市交易等多元化的业务机会。（4）稳步推进资本市场高水平双向开放，推进国际金融市场互联互通，完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持续拓宽沪深港通、ETF 互联互通交易，沪伦通机制境内拓展至深交所，境外拓展至德国和瑞士市场等，畅通跨境投融资途径，助推中资企业提升国际化竞争力；为中资企业跨国并购及人民币国际化提供配套服务，推动“一带一路”建设高质量发展，吸引了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全球长线资金，深化资本市场投资端改革。（5）粤港澳大湾区作为国家战略的重点、国家新的经济增长极，将建设全球重要湾区经济带。自《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发布以来，粤港澳金融合作改革创新不断取得新突破，横琴、前海“金融 30 条”等举措，标志着粤港澳大湾区融合发展进一步提速；顺应金融发展的大趋势，证券行业加大粤港澳大湾区战略部署，积极参与大湾区建设。（6）随着资本市场改革全面深化，证券行业构建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的平台化趋势凸显。证券公司正探索通过系统平台建设和全产业链运营，在合规前提下打造以客户为中心的内外生态圈，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和市场化定价能力，以实现客户综合价值最大化。（7）随着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深入推进，数字技术在证券领域的应用场景不断拓宽，为证券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未来将深刻改变证券行业生态、竞争格局、经营范式和组织模式。2023 年 2 月 27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明确了建设数字化中国的目标。证券行业可以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各种先进技术赋能各类金融产品与服务，优化运营效率，提升客户体验，加速业务模式的变革升级。

（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广发证券成立于 1991 年，是国内首批综合类证券公司，被誉为资本市场上的“博士军团”，在竞争激烈、复杂多变的行业环境中努力开拓、锐意进取，以卓越的经营业绩、持续完善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及优质的服务持续稳健发展，成立三十二年来始终是中国资本市场最具影响力的证券公司之一。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净资本、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多项主要经营指标连续多年位居行业前列。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发行人是专注于中国优质企业及众多有金融产品及服务需求的投资者，拥有行业领先创新能力的资本市场综合服务商。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如下核心竞争力：

1、优秀的企业文化

公司始终保持强烈的家国情怀，秉持“以价值创造成就金融报国之梦”的使命感，坚持践行国家战略，主动融入发展新格局，积极服务实体经济量质双升。传承以“知识图强，求实奉献”为核心的企业价值观，发扬“博士军团”的优秀文化基因，以知识为保障，以专业为基石，不断开拓公司发展的新局面。坚持变革创新的图强之路，凭借对行业发展和市场规律的深刻理解，持续创设创新的产品和交易设计，提供行之有效的金融解决方案。砥砺发展的韧性，以坚定的信心坚守发展定力，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坚持专业化发展，在理念上坚定不移，在行动上久久为功。构建多元化和包容性的人才机制，凝聚共识，打造了一支专业过硬、来自“五湖四海”、高度认同公司企业文化的人才队伍。管理层以身作则，在业务中潜心经营，员工求真务实，以战略达成和价值创造为导向，成长了一批能干事、想干事的年轻干部，形成了合理的人才梯队，持续铸造知识之源，图强之基。

截至目前，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在证券、金融和经济相关领域的经历平均约 26 年，在公司平均任职期限超过 17 年，具备丰富的业务及管理经验。公司于 1999 年成立全国第一家金融企业博士后工作站，24 年来持续塑造和输出专业人才。

2、前瞻的战略引领

公司保持一张蓝图绘到底的战略定力，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公司旗帜鲜明地提出了“股份化、集团化、国际化、规范化”的“四化”发展战略，为公司未来指明了方向。在行业转型发展期，公司不断对“四化”战略进行丰富完善与变革创新。

公司始终聚焦主责主业，发展三十余年来，着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发展核心业务，未曾偏移，扎实深耕。持续拓展业务布局，在业务条线上，先后设立期货子公司、公募基金子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和资产管理子公司等，以广发的价值理念和务实的创业作风，打造了布局完善、实力强劲的全业务链条。在区域发展上，立足广东，服务全国，联通境内外，以长远的眼光、开放的格局锻造了全国性的领先券商。管理层以“功成不必在我”的决心和“钉钉子”的精神，锚定青山，坚决执行既定战

略，战略方向始终如一。

3、稳定的股权结构

公司具备长期稳定的股权结构，主要股东吉林敖东、辽宁成大和中山公用（均为上市公司）24 年来一直位列前三大股东（不包括香港结算代理人，香港结算代理人所持股份为 H 股非登记股东所有）。

股东、员工与公司休戚与共、水乳交融，具有高度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是公司不断穿越周期、突破发展瓶颈、奠定行业地位的重要支撑。科学合理的运行机制，持续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为公司稳健经营提供坚实保障。

4、科学的业务布局

公司具有完备的业务体系、均衡的业务结构，突出的核心竞争力。拥有投资银行、财富管理、交易及机构和投资管理四大业务板块，具备全业务牌照。锻造综合金融服务实力，主要经营指标连续多年稳居中国券商前列，在多项核心业务领域中形成了领先优势，研究、资产管理、财富管理 etc 位居前列。

公司践行研究赋能业务高质量发展的经营模式，研究能力长期保持行业领先，连续多年获得“新财富本土最佳研究团队”“金牛研究机构”等行业权威奖项。率先提出财富管理转型，拥有优秀的金融产品研究、销售能力，专业的资产配置能力，超过 4,200 名证券投资顾问行业排名第一（母公司口径），致力于为不同类型的客户提供精准的财富管理服务，成为客户信任的一流财富管理机构。2023 年 6 月末，公司代销非货币公募基金保有规模行业排名第 3，代销金融产品净收入行业排名第 4。

统筹旗下资产管理机构优势资源，构建丰富的产品供给体系，向客户提供策略占优、品类多样的产品，打造业内领先的资产管理品牌。广发基金、易方达基金保持领先的投研能力，2023 年 6 月末，广发基金、易方达基金剔除货币基金后的公募基金管理规模分别位于行业第 3、第 1。

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构建全业务链、全生命周期的投资银行服务体系，强化业务之间协同共进，相互赋能。坚持以科技创新引领业务发展，不断加大金融科技投入，主动运用先进理念、技术和工具，持续推进公司金融科技与业务的深度融合，提升数字化水平。

5、突出的区位优势

粤港澳大湾区是中国开放程度最高、市场经济活力最强，在国家发展大局中具有重要战略地位的全球四大湾区之一，将肩负起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使命，是拓展改革开放新局面的重要布局。公司位于中国改革开放的前沿及粤港澳大湾区的核心区，全力支持国家重大区域战略实施，厚植客户基础，助力科技、资本和产业良性循环。

作为大湾区成长起来的资本市场专业机构，公司在产业研究、资本运作等方面具备优势，积极探索产融结合的新模式，通过加深与地方产业资本融合，共建多种形式的产业基金，支持区域经济产业转型升级；充分发挥资本市场价值发现与资源配置功能，通过直接融资打造产业集群，对产业实现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

2023年6月末，公司拥有全国349家分公司及营业部，布局全国31个省、直辖市、自治区；粤港澳大湾区珠三角九市营业网点家数及覆盖占比均行业第一，为公司业务开展提供了广泛的市场触角，为客户积累和服务提供重要支撑。

6、合规稳健的经营理念

公司是中国证监会选定的首批试点合规管理券商之一，行业内最早推行全面风险管理战略的券商之一，是20世纪80年代末至90年代初成立的第一批券商中为数不多的未经历过因经营亏损而接受注资和重组的主要券商之一。

公司秉持“稳健经营，持续创新；绩效导向，协同高效”的经营管理理念，合规经营是公司行稳致远的底线，风险管理能力是服务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抓手。公司立足于加强风险管控和防范，坚守合规底线，夯实风控生命线，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为各项业务的稳健发展构筑有力支撑。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本集团是专注于中国优质企业及众多有金融产品与服务需求的投资者，拥有行业领先创新能力的资本市场综合服务商。本集团利用丰富的金融工具，满足企业、个人及机构投资者、金融机构及政府客户的多样化需求，提供综合化的解决方案。本集团的主要业务分为四个板块：投资银行业务、财富管理业务、交易及机构业务和投资管理业务：

投资银行	财富管理	交易及机构	投资管理
------	------	-------	------

股权融资 债务融资 财务顾问	财富管理及经纪业务 融资融券 回购交易 融资租赁	权益投资及交易 固定收益销售及交易 股权衍生品销售及交易 另类投资 投资研究 资产托管	资产管理 公募基金管理 私募基金管理
----------------------	-----------------------------------	--	--------------------------

投资银行业务即本集团通过承销股票及债券和提供保荐及财务顾问服务赚取承销佣金、保荐费及顾问费；财富管理业务即本集团通过提供经纪和投资顾问服务赚取手续费、顾问费及佣金，从融资融券、回购交易、融资租赁及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等赚取利息收入，并代销本集团及其他金融机构开发的金融产品赚取手续费；交易及机构业务即本集团通过从权益、固定收益及衍生品的投资交易、另类投资及做市服务赚取投资收入及利息收入，向机构客户提供交易咨询及执行、投资研究服务和主经纪商服务赚取手续费及佣金；投资管理业务即本集团通过提供资产管理、公募基金管理和私募基金管理服务赚取管理费、顾问费以及业绩报酬。

2、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总收入构成

最近三年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 291.53 亿元、342.50 亿元、251.32 亿元和 132.38 亿元。最近三年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各业务板块收入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营业总收入	占比	营业总支出	占比	营业利润	占比
2023 年 1-6 月						
投资银行业务	29,798.02	2.25%	29,232.38	4.02%	565.64	0.09%
财富管理业务	509,248.42	38.47%	198,896.96	27.38%	310,351.46	51.95%
交易及机构业务	245,252.30	18.53%	86,634.69	11.93%	158,617.61	26.55%
投资管理业务	489,567.56	36.98%	293,938.45	40.47%	195,629.11	32.75%
其他业务	49,886.40	3.77%	117,650.91	16.20%	-67,764.51	-11.34%
合计	1,323,752.70	100.00%	726,353.39	100.00%	597,399.31	100.00%
2022 年度						
投资银行业务	60,193.01	2.40%	84,842.77	5.78%	-24,649.76	-2.36%
财富管理业务	1,110,166.02	44.17%	440,583.53	30.00%	669,582.49	64.09%
交易及机构业务	286,558.15	11.40%	160,223.25	10.91%	126,334.90	12.09%
投资管理业务	994,348.12	39.56%	597,349.18	40.68%	396,998.94	38.00%
其他业务	61,936.14	2.46%	185,430.01	12.63%	-123,493.87	-11.82%
合计	2,513,201.44	100.00%	1,468,428.74	100.00%	1,044,772.70	100.00%
2021 年度						

业务板块	营业总收入	占比	营业总支出	占比	营业利润	占比
投资银行业务	43,553.58	1.27%	65,649.27	3.41%	-22,095.69	-1.47%
财富管理业务	1,364,524.46	39.84%	694,556.10	36.13%	669,968.36	44.59%
交易及机构业务	686,661.15	20.05%	161,810.39	8.42%	524,850.76	34.93%
投资管理业务	1,266,276.83	36.97%	645,725.77	33.59%	620,551.06	41.30%
其他业务	63,982.82	1.87%	354,769.76	18.45%	-290,786.95	-19.35%
合计	3,424,998.84	100.00%	1,922,511.30	100.00%	1,502,487.54	100.00%
2020 年度						
投资银行业务	66,273.40	2.27%	61,947.05	3.99%	4,326.35	0.32%
财富管理业务	1,217,874.77	41.77%	591,333.73	38.09%	626,541.04	45.97%
交易及机构业务	509,602.05	17.48%	155,415.91	10.01%	354,186.14	25.99%
投资管理业务	1,043,531.10	35.79%	459,123.36	29.57%	584,407.75	42.88%
其他业务	78,067.50	2.69%	284,709.63	18.34%	-206,642.13	-15.16%
合计	2,915,348.83	100.00%	1,552,529.68	100.00%	1,362,819.15	100.00%

最近三年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各业务板块营业利润率如下表：

单位：%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投资银行业务	1.90	-40.95	-50.73	6.53
财富管理业务	60.94	60.31	49.10	51.45
交易及机构业务	64.68	44.09	76.44	69.50
投资管理业务	39.96	39.93	49.01	56.00
其他业务	-135.84	-199.39	-454.48	-264.70
综合营业利润率	45.13	41.57	43.87	46.75

1、投资银行业务板块

发行人的投资银行业务板块主要包括股权融资业务、债务融资业务及财务顾问业务。最近三年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板块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63 亿元、4.36 亿元、6.02 亿元和 2.98 亿元。

（1）股权融资业务

2020 年，随着新《证券法》出台实施、科创板平稳运行、创业板注册制改革落地、再融资新政落地等，股权融资业务迎来新一轮发展机遇期。2020 年 A 股市场股权融资项目（包括 IPO、增发、配股、优先股、可转债，其中增发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融资金额分别为 990 家和 16,216.58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73.08%和 11.90%。其中 IPO 家数和融资规模分别为 396 家和 4,699.63 亿元，分别增长 95.07%和 85.57%；再融资家数为 594 家，同比增长 60.98%，融资规模为 11,516.94 亿元，同比下降 3.70%（数据来源：WIND，2021）。

2021 年，股权融资市场继续蓬勃发展。2021 年，A 股市场股权融资项目（包括 IPO、增发、配股、优先股、可转债，其中增发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融资金额分别为 1,178 家和 17,746.54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8.99%和 9.43%。其中 IPO 家数和融资规模分别为 524 家和 5,426.75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32.32%和 15.47%；再融资家数和融资规模分别为 654 家和 12,319.79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0.10%和 6.97%（数据来源：WIND，2022）。

2022 年，A 股新股发行数量下降，市场整体发行节奏有所放缓。A 股市场股权融资项目（包括 IPO、增发、配股、优先股、可转债，其中增发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融资金额分别为 945 家和 16,448.94 亿元，同比分别减少 19.78%和 7.31%；其中：IPO 家数和融资规模分别 428 家和 5,868.86 亿元，同比分别减少 18.32%和增加 8.15%。再融资家数和融资规模分别为 517 家和 10,580.08 亿元，同比分别减少 20.95%和 14.12%（数据来源：WIND，2023）。2022 年，公司发挥平台优势，强化管理赋能，加强投行业务质量管控，重点布局半导体、医疗健康和新能源汽车等行业领域和粤港澳大湾区，加强专业化和区域化建设；深入推进内部协同，持续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满足客户全方位服务需求。股权融资业务稳步发展，项目储备显著增加。2022 年，公司完成股权融资主承销家数 17 家，股权融资主承销金额 184.07 亿元。

2023 年上半年，A 股市场股权融资项目（包括 IPO、增发、配股、优先股、可转债，其中增发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融资金额分别为 395 家和 6,417.01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6.76%和减少 9.62%。其中：IPO 家数和融资规模分别 173 家和 2,096.77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17%和减少 32.78%；再融资家数和融资规模分别为 222 家和 4,320.24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1.56%和 8.52%（数据来源：WIND，2023）。2023 年上半年，公司发挥集团综合化金融平台的优势，加强协同联动，践行研究驱动模式，持续聚焦重点产业、重点区域和重点产品；全面提升客户综合服务能力，不断加强股权优质项目储备，有效推进项目落地；强化投行业务质量全过程管控，切实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2023 年上半年，公司完成股权融资主承销家数 7 家，股权融资主承销金额 81.78 亿元。

最近三年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股权承销保荐业务详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家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承销金额	主承销家数	主承销金额	主承销家数	主承销金额	主承销家数	主承销金额	主承销家数
首次公开发行	20.33	3	29.43	6	-	-	43.94	8
再融资发行	61.45	4	154.64	11	14.25	4	-	-
合计	81.78	7	184.07	17	14.25	4	43.94	8

注：数据来源：公司统计，2023。

（2）债务融资业务

2020 年，新《证券法》的实施标志着债券市场全面推行注册制，债券发行规模同比上升。2020 年，主要信用债发行规模为 157,345.03 亿元，同比增长 30.67%。主要债券品种均出现不同程度的增幅，其中发行规模增幅较大的依次为非政策性金融债和公司债，其发行规模分别为 38,729.51 亿元和 33,697.45 亿元，增幅分别为 39.42%和 32.47%

（数据来源：WIND，2021）。2020 年公司持续加强内部管理，提升债券项目质量控制和后续督导管理水平，稳妥处置信用风险事件，着力建设人才队伍，加强客户维护和服务，全年主承销发行债券 104 期，实现主承销金额 734.90 亿元。

2021 年，经济状态整体向好，主要信用债发行规模增速放缓，呈稳步增长趋势。主要信用债发行规模 164,232.59 亿元，呈小幅上升态势，同比增长 4.38%。其中，企业债发行规模增幅较大，发行规模和增幅分别为 4,399.40 亿元和 12.05%；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和公司债的发行规模分别为 86,413.19 亿元和 34,525.24 亿元，增长率分别为 7.33%和 2.46%；非政策性金融债发行规模 38,473.16 亿元，同比下降 0.66%（数据来源：WIND，2022）。受公司债券承销业务有关文件暂不受理的行政监管措施限制，2021 年，公司已有序开展债务融资业务。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加大对债券承销业务的投入，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加大力度开拓重点区域客户，并持续加强尽职调查、风险管理和质量管控，筑牢风险防控底线。2021 年，公司主承销发行债券 40 期，主承销金额 309.95 亿元。

2022 年，在基本面偏弱运行的大背景下，主要信用债（包括公司债、企业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非政策性金融债和可交债）发行规模小幅下降。城投债政策延续收紧态势，区域分化进一步加剧。市场主要信用债发行规模 15.54 万亿元，较 2021 年同比下降 5.38%。其中，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30,904.84 亿元，同比下降 10.49%；企业债发行规模 3,681.30 亿元，同比下降 16.32%；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模

84,321.14 亿元，同比下降 2.42%；非政策性金融债发行规模 36,085.26 亿元，同比下降 6.21%（数据来源：WIND，2023）。2022 年，公司充分整合平台资源，加大力度开拓重点区域客户，项目储备量保持平稳增长，债券业务稳步发展。2022 年，公司主承销发行债券 188 期，同比增长 370.00%；主承销金额 1,420.76 亿元，同比增长 358.38%。公司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主动服务“碳达峰、碳中和”“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强化责任担当，为经济和资本市场的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全年共发行绿色债券、低碳转型挂钩债券、科技创新债券、一带一路债券、创新创业债券 15 期。

2023 年上半年，债券市场震荡走强，主要信用债发行规模 8.32 万亿元，同比上升 5.14%。其中，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19,068.79 亿元，同比上升 25.91%；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和非政策性金融债发行规模保持平稳，发行规模分别为 44,970.99 亿元和 17,569.47 亿元，同比上升 1.50%和 1.88%；企业债发行规模 1,346.50 亿元，同比下降 37.86%（数据来源：WIND，2023）。2023 年上半年，公司依托三大生态圈建设，发挥协同优势，持续加强重点区域客户拓展，债券项目储备量快速增长。2023 年上半年，公司主承销发行债券 172 期，同比增长 97.70%；主承销金额 925.87 亿元，同比增长 39.67%。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战略，公司在赋能科技创新、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支持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积极探索实践，上半年主承销发行绿色债券、科技创新债券、乡村振兴债券、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债券合计 15 期，承销规模 53.42 亿元。

最近三年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为客户主承销债券业务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期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承销金额	发行数量	主承销金额	发行数量	主承销金额	发行数量	主承销金额	发行数量
企业债	35.16	8	129.79	17	75.72	16	117.30	22
公司债	499.92	118	545.52	102	53.46	6	165.47	46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72.20	18	93.72	16	24.00	2	72.96	13
金融债	302.59	27	642.73	52	156.77	16	379.18	23
可交换债	16.00	1	9.00	1	-	-	-	-
合计	925.87	172	1,420.76	188	309.95	40	734.90	104

注：数据来源：公司统计，2023。

（3）财务顾问业务

发行人财务顾问业务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新三板挂牌等。

2020 年，受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并购市场活跃度有所下降。2020 年，披露已完成及过户的重大资产重组的上市公司 118 家，较 2019 年下降 18.62%，交易规模 8,108.75 亿元，较 2019 年增长 16.54%；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的并购重组 72 家，较 2019 年下降 30.10%。2020 年，围绕国家产业政策、金融政策、区域发展政策指导的方向，公司积极参与优质企业并购重组活动。2020 年，新三板深化改革全面启动，精选层正式推出。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新三板挂牌公司发行股票实现融资 338.50 亿元，其中，41 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完成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市场流动性方面，2020 年新三板市场活跃程度明显提升，全年成交金额 1,294.64 亿元，同比上升 56.79%（数据来源：股转系统，2021）。新三板精选层的正式推出和后续转板制度的陆续公布，为新三板市场以及公司投行业务带来了新的机遇。

2021 年，随着经济转型升级加速及注册制的稳步推进，并购市场呈现出产业并购为主，聚焦主业的新特点；同时，受宏观政治经济形势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并购市场活跃度有所下降；披露已完成及过户的重大资产重组的上市公司 87 家，同比下降 26.27%，交易规模 4,173.78 亿元，同比下降 48.53%；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的并购重组 39 家，同比下降 45.83%。2021 年，公司围绕国家产业政策、金融政策、区域发展政策指导的方向，积极参与优质企业并购重组活动（数据来源：WIND，2022）。2021 年，北交所揭牌开市，旨在服务“更早、更小、更新”的企业，与沪深交易所错位发展。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新三板市场共有 6,932 家挂牌公司，北交所上市企业 82 家。市场流动性方面，2021 年新三板市场活跃程度明显提升，全年成交金额 2,148.16 亿元，同比上升 65.93%（数据来源：股转系统，2022）。2021 年北交所成交额 1,609.80 亿元，成交数量达 95.86 亿股（数据来源：北交所网站，2022）。北交所相关政策的出台，降低合格投资者门槛，深化改革新三板市场，为公司投行业务带来了新机遇。

2022 年，受宏观经济形势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并购市场整体活跃度有所下降；公告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上市公司 159 家，交易规模 2,803.54 亿元、同比下降 66.96%（数据来源：WIND，2023）。2022 年，公司围绕国家产业政策、金融政策、区域发展政策指导的方向，积极参与优质企业并购重组活动。2022 年，北交所、新三板市场结构功能进一步完善，运行质量显著改善，坚持与沪深交易所错位发展。截至 2022 年末，新三板市场共有 6,580 家挂牌公司，北交所上市企业 162 家。市场流动性方面，2022 年新

三板市场成交金额 798.58 亿元，成交数量 188.87 亿股（数据来源：股转公司网站，2023）；2022 年北交所成交额 1,980.13 亿元，成交数量达 158.53 亿股（数据来源：北交所网站，2023）。北交所定位于为“专精特新”等优质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功能逐步显现，为公司投行业务持续带来机遇。2022 年，公司坚持以价值发现为核心，发挥公司研究能力突出的优势，强化业务协同，为优质客户提供高质量的综合服务。截至 2022 年末，公司作为主办券商持续督导挂牌公司共计 31 家，其中“专精特新”企业占比 61%（数据来源：股转系统、公司统计，2023）。

2023 年上半年，公告重组的上市公司 74 家，交易规模 600.13 亿元、同比下降 76.26%（数据来源：WIND，2023）。2023 年上半年，公司围绕国家产业政策、金融政策、区域发展政策指导的方向，积极参与优质企业并购重组活动。2023 年上半年，北交所、新三板坚持与沪深交易所错位发展，市场结构功能进一步完善，运行质量显著改善。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新三板市场共有 6,463 家挂牌公司，北交所上市企业 204 家。市场流动性方面，2023 年 1-6 月，新三板市场成交金额 277.54 亿元，成交数量 75.23 亿股（数据来源：股转系统，2023）；北交所成交额 1,324.73 亿元，成交数量达 104.15 亿股（数据来源：北交所网站，2023）。北交所定位于为“专精特新”等优质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功能逐步显现，为公司投行业务持续带来机遇。2023 年上半年，公司坚持以价值发现为核心，发挥公司研究能力突出的优势，强化业务协同，为优质客户提供高质量的综合服务。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作为主办券商持续督导挂牌公司共计 33 家，其中“专精特新”企业占比达 69.70%（数据来源：股转系统、公司统计，2023）。此外，在境外投资银行业务领域，公司主要通过间接全资持股的子公司广发融资（香港）开展相关业务。2023 年上半年，广发融资（香港）完成主承销（含 IPO、再融资及债券发行）、财务顾问等项目 12 个。

2、财富管理业务板块

发行人的财富管理业务板块主要包括财富管理及经纪业务、融资融券业务、回购交易业务及融资租赁业务。最近三年及 2023 年 1-6 月，财富管理业务板块分别实现营业收入为 121.79 亿元、136.45 亿元、111.02 亿元和 50.92 亿元。

（1）财富管理及经纪业务

发行人为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基金、期货及其他可交易证券提供经纪服务。

2020 年，公司持续以财富管理、机构经纪、科技金融和综合化为四轮驱动，全面深化合规风控，坚定推动零售业务变革与转型。2020 年，公司投顾品牌打造取得佳绩；机构客户拓展取得多项突破；量化私募流程全面打通、业务加快落地；券商交易结算业务行业领先，提升了公司竞争力。2020 年，公司加快财富管理转型步伐，提升代销金融产品能力、丰富代销产品种类类型，客户结构得以优化。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代销金融产品保有规模同比增长 47.50%。2020 年，公司继续深化科技金融模式，不断提升科技金融水平，取得了良好成绩。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手机证券用户数超过 3,200 万，较上年末增长约 18%；微信平台的关注用户数达 311 万；2020 年内易淘金电商平台的金融产品销售和转让金额达 3,720 亿元。

2021 年 12 月末，上证综指较上年末上涨 4.80%，深证成指较上年末上涨 2.67%；市场股基成交额 276.30 万亿元，同比增长 25.33%（数据来源：WIND，2022）。2021 年，公司强化科技金融和多渠道建设运营，新增客户数量与资产规模均大幅增长；坚定推进财富管理转型，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保持快速发展；加快推进机构客户服务平台化、生态化，建设机构客户统一服务门户；利用公司综合化服务体系和专业能力，持续推进综合经营和协同服务；企业微信客户规模持续增长，私域流量经营及服务展业合规高效，公司级平台效应初步显现；夯实合规风控管理，支持业务转型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公司代销金融产品保有规模较上年增长 17.32%；代销的非货币市场公募基金保有规模在券商中位列第三（数据来源：中国基金业协会，2022）。2021 年末，公司手机证券用户数超过 3,740 万，较上年末增长约 16%；2021 年易淘金电商平台的金融产品（含现金增利及淘金市场）销售和转让金额达 3,271 亿元。

2022 年 12 月末，上证综指较上年末下跌 15.13%，深证成指较上年末下跌 25.85%；沪深两市股基成交额 247.87 万亿元，同比下降 10.29%（数据来源：WIND，2023）。2022 年，公司客户基础持续扩大和优化，高净值客户、专业机构、上市公司等客群经营取得成效；财富管理业务在外部市场环境较不利等影响下仍取得良好发展，代销产品净收入和公私募保有额市占率均创历年新高；强化发达地区网点布局、人才储备和综合服务，支持重点区域战略，助力公司持续发展及财富管理转型；夯实合规风控管理，支持业务转型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公司代销金融产品保有规模较上年末增长 0.77%；代销的非货币市场公募基金保有规模在券商中位列

第三（数据来源：中国基金业协会，2023）。

2023 年上半年，上证综指较上年末上涨 3.65%，深证成指较上年末上涨 0.10%，沪深两市股基成交额 124.69 万亿元，同比增长 0.10%（数据来源：WIND，2023）。2023 年上半年，公司践行“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调整组织架构，提升服务居民财富管理的能力，推动财富管理及经纪业务转型发展；实施数字化运营策略，加强线上获客运营，积极开拓多渠道流量，客户基础持续积累；完善财富管理体系及业务流程建设，推出“广发智汇”机构综合服务平台，提高机构与企业等客户财富管理综合解决方案供给能力；夯实合规风控管理，支持业务转型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代销金融产品保有规模较上年末增长 9.17%；2023 年上半年代销的非货币市场公募基金保有规模在券商中位列第三（数据来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2023）；报告期，易淘金电商平台的金融产品（含现金增利及淘金市场）销售和转让金额达 1,113 亿元。2023 年 1-6 月，公司沪深股票基金成交金额 9.83 万亿元（双边统计），同比下降 1.53%。

最近三年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股票基金成交量分别为 17.34 万亿、21.31 万亿、19.90 万亿元和 9.83 万亿元（双边统计）。

最近三年及 2023 年 1-6 月，在代理买卖证券业务领域，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业务的交易额及市场份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代理交易金额	市场份额	代理交易金额	市场份额	代理交易金额	市场份额	代理交易金额	市场份额
股票	83,979.91	3.77	169,891.48	3.78	200,294.66	3.88	164,286.42	3.97
基金	14,272.04	5.39	29,137.37	6.29	12,806.19	3.49	9,083.31	3.33
债券	242,535.53	4.96	420,530.39	4.76	378,072.63	4.99	264,017.33	4.30
合计	340,787.48	4.62	619,559.24	4.49	591,173.48	4.51	437,387.05	4.15

注：

- 1、数据来自上交所、深交所、WIND；
- 2、上表数据为发行人母公司数据；
- 3、市场份额是指该类证券交易额占沪深两市该类证券同一时期交易总额的比例。

在期货经纪业务领域，本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广发期货开展期货经纪业务，且通过广发期货的全资子公司广发期货（香港）及其全资子公司广发金融交易（英国）在国际主要商品及衍生品市场为客户提供交易及清算服务。

在境外，本集团主要通过间接全资持股的子公司广发经纪（香港）向客户提供经纪服务，涵盖在香港联交所及海外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债券等金融产品，利用自主开发的易淘金国际版交易系统，着力拓展海外财富管理业务。2023 年上半年，广发经纪（香港）持续向财富管理转型，进一步丰富产品种类，金融产品销售净收入和保有量均实现同比增长。

（2）融资融券业务

2020 年，A 股市场经历先抑后扬，市场活跃度下半年亦显著上升。同时在创业板注册制等政策红利助力下，融券规模出现爆发式增长，从而推动融资融券业务整体规模显著抬升。2021 年，A 股市场结构分化明显，全年沪深 300 下跌 5.20%，创业板上涨 12.02%，中证 500 上涨 15.58%，资本市场呈现持续扩容、成交显著放量、机构化进程加快等特征。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沪深两市融资融券余额 18,321.91 亿元，较上年末上升 13.17%（数据来源：WIND，2022）。截至 2022 年末，沪深两市融资融券余额 15,403.92 亿元，较 2021 年末下降 15.93%（数据来源：WIND，2023）。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沪深两市融资融券余额 15,884.98 亿元，较 2022 年末上升 3.12%（数据来源：WIND，2023）。

公司立足业务本源，坚持“客户中心导向”，在做好客户服务、合规风控的同时，促进业务健康有序发展。最近三年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期末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843.10 亿元、940.09 亿元、830.25 亿元和 854.21 亿元，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5.21%、5.13%、5.39%和 5.38%。

（3）回购交易业务

2020 年，市场股票质押业务整体仍呈现收缩态势。在持续强化股票质押业务的风控准入及优化项目结构的前提下，公司股票质押业务规模维持平稳。2021 年，市场股票质押业务规模继续保持下降态势。2021 年，公司稳健开展股票质押业务，持续优化业务结构，股票质押业务规模维持动态平衡。2022 年，市场股票质押业务规模较上年继续呈下降态势。2023 年上半年末，市场股票质押业务规模较上年末呈下降态势。报告期，公司审慎开展股票质押业务，持续强化股票质押业务的风控准入，优化项目结构，股票质押业务规模有所上升。

最近三年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通过自有资金开展场内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余

额分别为 124.89 亿元、128.81 亿元、96.29 亿元和 107.88 亿元。

（4）融资租赁业务

为提高客户粘性，增强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公司通过子公司广发融资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最近三年及 2023 年 6 月末，广发融资租赁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分别为 17.62 亿元、7.75 亿元、2.50 亿元和 1.41 亿元。

3、交易及机构业务板块

本集团的交易及机构业务板块主要包括权益投资及交易业务、固定收益销售及交易业务、股权衍生品销售及交易业务、另类投资业务、投资研究业务及资产托管业务。最近三年及 2023 年 1-6 月，交易及机构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50.96 亿元、68.67 亿元、28.66 亿元和 24.53 亿元。

（1）权益投资及交易业务

公司权益投资及交易业务主要从事股票及新三板股票的做市及交易。

2022 年 A 股市场大幅波动。2022 年，公司权益类投资坚持价值投资思路，运用定增、雪球等多策略投资工具，根据市场波动较好地控制了仓位，投资收益率优于相关市场指数表现。同时，公司通过做市商服务，维持市场的流动性，减少市场剧烈波动，提高定价效率，并满足公众投资者的投资需求。2022 年，公司做市业务荣获全国股转公司 2022 年度优秀做市规模做市商。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为 53 家新三板企业提供做市服务。

（2）固定收益销售及交易业务

公司固定收益销售及交易主要面向机构客户销售公司承销的债券，亦从事固定收益金融产品及利率衍生品的做市及交易。公司的机构客户主要包括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基金公司、财务公司、信托公司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

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及交易所交易多类固定收益及相关衍生产品，并提供做市服务，如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国债期货、利率互换及标准债券远期等。公司通过订立固定收益衍生工具（如利率互换、国债期货）以对冲因交易及做市业务中产生的利率风险。

2023 年上半年，公司较好地控制了债券投资组合的久期、杠杆和投资规模，抓住了阶段性的市场机会，取得了较好的投资业绩。

（3）股权衍生品销售及交易业务

公司设计及销售多种柜台市场产品，包括非标准化产品、收益凭证以及场外衍生品等；同时，通过柜台市场为非标准化产品以及收益凭证产品提供流动性支持，并从事股票挂钩金融产品及股票衍生产品等品种做市及交易。

作为场外衍生品业务一级交易商，公司持续大力加强团队及系统建设，不断提升产品创设、策略创新及交易销售能力；通过开展收益互换、场外期权等业务，持续为机构客户提供以场外衍生品为载体的资产配置和风险管理解决方案。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柜台市场累计发行产品数量 66,292 只，累计发行产品规模约 19,554.83 亿元，期末产品市值约 1,685.51 亿元。其中，2023 年上半年新发产品数量 20,231 只，新发产品规模约 4,313.25 亿元。2023 年上半年，随着场内衍生品标的逐渐丰富，场内衍生品市场流动性逐步上升，投资者群体不断扩大。公司做市及量化自营投资较好地抓住了市场波动带来的交易机会，取得了较好的收益。2023 年上半年，公司做市业务获得上交所 2022 年度优秀基金做市商、优秀期权做市商、优秀公募 REITs 做市商和最佳商品 ETF 做市商；获得深交所 2022 年度优秀 ETF 流动性服务商、优秀 REITs 流动性服务商和优秀股票期权做市商奖项。

（4）另类投资业务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广发乾和以自有资金积极开展另类投资业务，目前以股权投资业务为主。

2020 年，广发乾和聚焦布局先进制造、半导体、医疗健康、新消费、TMT 等几大领域，共新增 25 个股权投资项目，投资金额 8.41 亿元；2021 年，广发乾和聚焦布局先进制造、半导体、医疗健康、新消费、TMT 等几大领域。2021 年，广发乾和共新增 89 个股权投资项目，投资金额 40.78 亿元（含因规范整改所承接的直投项目等）。截至 2021 年末，广发乾和已完成投资项目 231 个。2022 年，广发乾和聚焦布局先进制造、医疗健康、新消费、硬科技、软科技、特殊机会投资等几大领域。2022 年，广发乾和共新增 45 个投资项目，投资金额 21.83 亿元。2023 年上半年，广发乾和聚焦布局先进制造、医疗健康、新消费、硬科技、软科技、特殊机会投资等几大领域。2023 年上半年，广发乾和共新增 15 个投资项目，投资金额 6.92 亿元。

（5）投资研究业务

本集团的投资研究业务主要为机构客户提供包括宏观经济、策略、固定收益、金融工程、行业与上市公司等多领域的投资研究服务，获得机构客户的分仓交易佣金收入。具体包括在中国大陆及香港地区为全国社保基金、公募基金、保险公司、私募基金、财务公司、银行理财子公司、证券公司及其他机构投资者提供研究报告及定制化的投资研究服务。本集团的股票研究涵盖中国 28 个行业和 840 余家 A 股上市公司，以及近 160 家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

公司卓越的研究能力在业界享有盛誉，屡获殊荣：2017 年至 2022 年连续多年获得“新财富本土最佳研究团队”“新财富最具影响力研究机构”；连续多年获得“中国证券业分析师金牛奖”评选“五大金牛研究机构”奖；同时在“卖方分析师水晶球奖”“上证报最佳分析师”“新浪财经金麒麟最佳分析师”等评选中位居前列。2023 年 1-6 月，公司产业研究院加强研究对公司核心业务的推动和支持，进一步推动研究驱动的经营模式，赋能公司全业务链发展；为政府部门的政策制定与产业规划提供研究支持，探索与重点科研高校建立产业孵化转化合作机制，发挥“科技+金融”的桥梁作用。

（6）资产托管业务

公司立足于为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提供优质的资产托管和基金服务业务，所提供服务的对象涵盖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各类资产管理机构。

2023 年上半年，私募基金行业继续朝规范化、专业化方向发展，市场资源进一步向大中型优质私募基金管理人聚集；基金公司与证券公司在公募基金托管合作加深，证券公司公募基金托管业务规模稳步上升。

最近三年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提供资产托管及基金服务的总资产规模为人民币分别为 3,268.32 亿元、5,259.72 亿元、5,176.50 亿元和 5,564.52 亿元；其中托管产品规模分别为 1,565.03 亿元、2,624.66 亿元、2,511.96 亿元和 2,679.34 亿元，提供基金服务产品规模分别为 1,703.29 亿元、2,635.06 亿元、2,664.54 亿元和 2,885.17 亿元。

4、投资管理业务板块

公司的投资管理业务板块主要包括资产管理业务、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及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最近三年及 2023 年 1-6 月，投资管理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04.35 亿元、126.63 亿元、99.43 亿元和 48.96 亿元。

（1）资产管理业务

本集团提供资产管理服务以帮助客户实现金融资产的保值增值。本集团的资产管理客户包括个人及机构投资者。本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广发资管、广发期货及间接全资持股的子公司广发资管（香港）开展资产管理业务。

2023 年上半年，中国证监会修订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范性文件《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进一步巩固资管业务规范整改成效，更好发挥私募资管业务服务实体经济功能，促进形成专业稳健、规范发展的行业生态。

广发资管管理投资于多种资产类别及各种投资策略的客户资产，包括固定收益类、权益类、量化投资类及跨境类产品。广发资管的客户主要包括商业银行、信托公司、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满足监管要求的客户群体。报告期，广发资管持续夯实主动管理、产品创设、渠道营销、合规风控、金融科技等核心能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运作机制。

截至 2020 年末，广发资管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净值规模较 2019 年末分别上升 11.18%、6.88%和下降 51.64%，合计规模较 2019 年末上升 2.28%。截至 2021 年末，广发资管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净值规模较 2020 年末分别上升 157.60%、下降 14.29%和下降 30.60%，合计规模较 2020 年末上升 62.26%。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广发资管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净值规模较 2021 年末分别下降 40.25%、58.45%和 39.51%，合计规模较 2021 年末下降 45.02%。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广发资管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净值规模较 2022 年末分别下降 24.84%、3.91%和 9.57%，合计规模较 2022 年末下降 20.31%。

最近三年及 2023 年 6 月末，广发资管资产管理业务规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资产管理净值规模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1,583.37	2,106.69	3,525.61	1,368.63
单一资产管理业务	518.24	539.30	1,297.97	1,514.35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59.54	65.84	108.85	156.84

项目	资产管理净值规模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2,161.15	2,711.83	4,932.44	3,039.82

2023 年二季度，广发资管的私募资产管理月均规模排名第八（数据来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2023）。

本集团主要通过广发期货开展期货资产管理业务。在境外资产管理业务领域，本集团主要通过间接全资持股的子公司广发资管（香港）向客户就证券提供意见及提供资产管理服务。广发控股香港是香港首批获 RQFII 资格的中资金融机构之一。

（2）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广发基金和参股公司易方达基金开展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持有广发基金 54.53%的股权。广发基金是全国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国内投资管理人之一，亦向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其他机构投资者及高净值人群提供资产管理服务。此外，广发基金可在中国境内募集资金通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计划（QDII）投资于境外资本市场，并可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 RQFII 方式将在境外募集资金投资于中国境内资本市场。截至 2020 年末，广发基金管理的公募基金规模合计 7,634.25 亿元，较 2019 年末上升 51.91%；剔除货币市场型基金和短期理财债券基金后的规模合计 5,057.76 亿元，行业排名第 4（数据来源：公司统计，中国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2021）。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持有易方达基金 22.65%的股权，是其三个并列第一大股东之一。易方达基金是全国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投资管理人之一，亦为保险公司、财务公司、企业年金、其他机构投资者及高净值人群提供资产管理服务。此外，易方达基金可在中国境内募集资金通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计划（QDII）投资于境外资本市场，并可将在境外募集资金通过 RQFII 方式投资于中国境内资本市场。截至 2020 年末，易方达基金管理的公募基金规模合计 12,251.67 亿元，较 2019 年末上升 67.63%，剔除货币市场型基金和短期理财债券基金后的规模合计 8,052.72 亿元，行业排名第 1（数据来源：公司统计，中国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2021）。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持有广发基金 54.53%的股权。广发基金是全国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投资管理人之一，亦向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其他机构投资者及高净值人群提供资产管理服务。此外，广发基金可在中国境内募集资金通过合格境内机

构投资者计划（QDII）投资于境外资本市场，并可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 RQFII 方式将在境外募集资金投资于中国境内资本市场。截至 2021 年末，广发基金管理的公募基金规模合计 11,296.25 亿元，较 2020 年末上升 47.97%；剔除货币市场型基金后的规模合计 6,919.52 亿元，行业排名第 3（数据来源：公司统计、WIND，2022）。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持有易方达基金 22.65%的股权，是其三个并列第一大股东之一。易方达基金是全国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投资管理人之一，亦向保险公司、财务公司、企业年金、其他机构投资者及高净值人群提供资产管理服务。此外，易方达基金可在中国境内募集资金通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计划（QDII）投资于境外资本市场，并可将将在境外募集资金通过 RQFII 方式投资于中国境内资本市场。截至 2021 年末，易方达基金管理的公募基金规模合计 17,064.29 亿元，较 2020 年末上升 39.28%；剔除货币市场型基金后的规模合计 12,289.04 亿元，行业排名第 1（数据来源：公司统计、WIND，2022）。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持有广发基金 54.53%的股权。广发基金是全国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投资管理人之一，亦向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其他机构投资者及广大投资者提供资产管理服务。此外，广发基金可在中国境内募集资金通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计划（QDII）、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计划（QDLP）投资于境外资本市场，并可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 RQFII 方式将在境外募集资金投资于中国境内资本市场。截至 2022 年末，广发基金管理的公募基金规模合计 12,497.37 亿元，较 2021 年末上升 10.63%；剔除货币市场型基金后的规模合计 7,052.90 亿元，行业排名第 3（数据来源：公司统计、WIND，2023）。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持有易方达基金 22.65%的股权，是其三个并列第一大股东之一。易方达基金是全国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投资管理人之一，亦向保险公司、财务公司、企业年金、其他机构投资者及广大投资者提供资产管理服务。此外，易方达基金可在中国境内募集资金通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计划（QDII）投资于境外资本市场，并可将将在境外募集资金通过 RQFII 方式投资于中国境内资本市场。截至 2022 年 12 末，易方达基金管理的公募基金规模合计 15,728.10 亿元，较 2021 年末下降 7.83%；剔除货币市场型基金后的规模合计 10,255.44 亿元，行业排名第 1（数据来源：

公司统计、WIND，2023）。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持有广发基金 54.53%的股权。广发基金是全国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投资管理人之一，亦向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其他机构投资者及广大投资者提供资产管理服务。此外，广发基金可在中国境内募集资金通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计划（QDII）、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计划（QDLP）投资于境外资本市场，并可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 RQFII 方式将在境外募集资金投资于中国境内资本市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广发基金管理的公募基金规模合计 13,199.59 亿元，较 2022 年末上升 5.62%；剔除货币市场型基金后的规模合计 7,177.88 亿元，行业排名第 3（数据来源：公司统计、WIND，2023）。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持有易方达基金 22.65%的股权，是其三个并列第一大股东之一。易方达基金是全国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投资管理人之一，亦向保险公司、财务公司、企业年金、其他机构投资者及广大投资者提供资产管理服务。此外，易方达基金可在中国境内募集资金通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计划（QDII）投资于境外资本市场，并可将在境外募集资金通过 RQFII 方式投资于中国境内资本市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易方达基金的公募基金规模合计 17,298.33 亿元，较 2022 年末增长 9.98%；剔除货币市场型基金后的规模合计 10,388.39 亿元，行业排名第 1（数据来源：公司统计、WIND，2023）。

（3）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本集团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广发信德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2020 年度，广发信德聚焦布局生物医药、智能制造、企业服务等行业。截至 2020 年末，广发信德设立并管理了 40 余支私募基金，管理客户资金总规模超百亿元。在境外市场，本集团主要通过间接全资持股的子公司广发投资（香港）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投资及私募股权管理业务，已完成的投资主要覆盖新能源、TMT、生物医药等领域，部分投资项目已通过并购退出或在香港、美国等证券交易所上市。

2021 年以来，广发信德持续聚焦布局生物医药、智能制造、企业服务等行业。截至 2021 年末，广发信德设立并管理了 50 余只私募基金，管理客户资金总规模近 150 亿元。在境外市场，本集团主要通过间接全资持股的子公司广发投资（香港）及其下属机构开展境外私募股权基金业务，已完成的投资主要覆盖高端制造、TMT、生物医药

等领域，部分投资项目已通过并购退出或在香港、美国等证券交易所上市。

2022 年度，广发信德聚焦布局生物医药、智能制造、企业服务等行业。截至 2022 年末，广发信德管理基金总规模超过 150 亿元。2023 年上半年，广发信德聚焦布局生物医药、智能制造、企业服务等行业。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广发信德管理基金总规模超过 150 亿元。在境外市场，本集团主要通过间接全资持股的子公司广发投资（香港）及其下属机构开展境外私募股权基金业务，已完成的投资主要覆盖高端制造、TMT、大消费、生物医疗等领域，部分投资项目已通过并购退出或在香港、美国等证券交易所上市。

（五）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未发生实质变更。

（六）报告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的情况。

八、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事项。

九、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一）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稽核部门和其他内部机构在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和评价方面的职责权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及其实施情况的有效性对公司内、外部审计的监督和核查；监事会独立行使监督职权，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和质询，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合规与法律事务部、各业务及管理部门分工协作，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稽核部门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外部要求和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对业务、管理部门及分支机构等进行稽核检查并督促整改。

公司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制度及相关机制的建设。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

控制指引》《香港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因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了一套与公司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体系。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通知》（财会〔2008〕7号）及广东证监局《关于做好辖区主板上市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27号）的要求，并结合内外部环境变化和项目开展情况，公司稽核部有针对性地选取若干重要环节进行内控梳理和评价，及时跟踪、发现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缺陷。通过以上工作，公司对缺失或欠完善的制度规定进行了补充和修正，细化和优化了部分业务流程及内部控制措施，使公司各个流程更加合理、有效。

1、风险控制制度

风险控制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风险控制管理制度。其中，《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明确了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的整体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对公司的总体风险管理进行监督，以确保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联的各种风险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以及对于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要求，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以及监督作了详细规定，规范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权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2、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制度

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方面，发行人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较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公司章程》中的财务会计和内部审计制度，并且制定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界定公司审计委员会的具体职责为：审查及检讨公司财务监控、内部监控系统、风险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的有效性；指导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监督检查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情况；监督年度审计工作；

担任公司与外部审计之间的主要代表，负责监察二者之间的关系等。

3、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与第一大股东等股东单位完全分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第一大股东等股东单位任职的情形，也未在其他营利性机构兼职或者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劳动用工、人事管理、薪酬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且与全体员工均依法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劳动用工权力，不存在受股东干涉的情形。

4、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

重大事项决策管理方面，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制度，规范了各部门工作内容、职责和权限，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则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明确了重大事项决策的流程。

5、信息披露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和完善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了信息的传递、披露和审核以及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流程。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公司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或根据董事会秘书的授权从事信息披露事务，与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相关交易所保持联系，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执行机构。

此外，发行人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根据该办法，董事会办公室是发行人内幕信息的管理部门及信息披露的具体执行部门，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发行人与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和董事会办公室具体执行信息披露事务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发行人定期报告公告前，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中介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定期报告和定期报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同时报送深交所。

发行人现有内部管理制度已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发行人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自相关制度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保证了发行人财务收支和经营活动的合法性和规范化。

（二）内部管理制度运行情况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公司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营管理层负责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公司已建立了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机制，内控缺陷一经识别，公司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认为公司内部控制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公司将继续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的规定和要求，根据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十、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违法违规受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违法违规受处罚情况如下：

1、2020 年 4 月，因公司在担任中铁宝盈新三板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财务顾问过程中，存在对相关项目尽职调查、投资决策、投后管理不够审慎，内部业务授权管控不足等问题，广东证监局对公司出具〔2020〕58 号《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此，公司认真落实整改要求，不断健全内部控制，切实加强员工执业行为管理，并对责任人员进行了内部问责。

2、2020 年 7 月 20 日，因公司在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2015 年公司债券项目、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2018 年公司债券项目、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项目中未勤勉尽责，尽职调查环节基本程序缺失，缺乏应有的执业审慎，内部质量控制流于形式，未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与受托管理义务。广东证监局出具〔2020〕97 号《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限制业务活动、责令限制高级管理人员权利监管措施的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暂停公司保荐机构资格 6 个月、暂不受理公司债券承销业务有关文件 12 个月及责令限制高级管理人员权利的行政监管措施。同时，公司 2 名高级管理人员收到广东证监局公开谴责、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1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收到广东证监局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相关投行业务人员收到广东证监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另外 3 名项目内核负责人收到广东证监局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对此，公司深刻汲取教训、认真反思、严格落实整改要求，并按照内部问责制度对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

3、2020 年 12 月，公司深圳壹方中心营业部因未按规定对员工行为进行监测，存在个别员工手机号未备案也未纳入监测范围的情形，被深圳证监局出具〔2020〕213 号《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壹方中心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此，公司不断提高员工执业行为培训督导和检查力度，进一步完善系统功能，提升了员工行为监测管控效果并已向深圳证监局提交了整改工作报告。

4、2021 年 3 月，中国证监会公告了对我司珠海景山路营业部原总经理江某某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5 号，江某某作为证券从业人员期间违规交易股票，违反了 2005 年《证券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

所述违法行为，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其作出没收违法所得 14,996,248.43 元、并处以 14,000,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对此，公司按照内部制度规定，对江某某采取了开除的问责措施。

5、2021 年 10 月，公司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财务顾问主办人林某某、林某某、许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78 号），指出该三名业务人员在执业过程中，存在部分事项核查不充分、走访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不符合《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有关要求。对此，公司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加强合规风控宣导，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

6、2021 年 10 月，广发期货因 2019 年以来发生多次操作风险事项，并造成经济损失，被广东证监局出具（2021）105 号《关于对广发期货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对此，公司及广发期货高度重视，目前已完成整改。

7、2021 年 12 月，公司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以下简称“广东外汇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粤汇处（2021）12 号），指出公司存在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违反规定开立 B 股资金账户、违反规定办理 B 股资金非本人提款业务、违反规定串用外汇账户的行为，广东外汇局对公司合计处罚款 94 万元。对此，公司高度重视，针对存在的问题逐一组织开展相关整改工作，不断完善公司内部制度流程，并向广东外汇局报送了整改报告。

8、2022 年 4 月，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收到福建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9 号），指出营业部个别员工存在为客户之间的融资提供中介便利的违规行为，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对此，分公司深刻吸取教训，认真整改，对违规员工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同时在日常工作中建立自查自纠机制，持续加强对员工执业行为和执业素质的培训、监督、检查，严格防范各类执业违规行为。

9、2022 年 6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发资管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2 号），指出广发资管在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公募化改造过程中，未按照

勤勉和审慎原则，针对产品风险等级、估值方式、份额设置变更等重大事项履行特别提醒和通知义务，产品变更的征询期安排不合理，投资者权利保障不到位。对此，公司及广发资管高度重视，深入全面开展反思、自查和整改工作，通过优化征询期开放安排等措施，强化投资者权益保护，并持续推进内控机制完善，严格防范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各类风险。

10、2022 年 9 月，公司福建分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福建中心支行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福银罚决字〔2022〕10 号），指出分公司存在未按规定重新识别客户、未按规定对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识别措施等问题。中国人民银行福建中心支行对分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合计处 57 万元罚款。对此，分公司已按期缴纳罚款，并不断完善反洗钱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不断提高反洗钱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11、2022 年 10 月，公司大连人民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大连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人民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大连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3 号），指出营业部存在个别员工擅自推介非公司自主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的行为，营业部对此负有管理责任。对此，公司持续健全完善金融产品代销业务管控机制，加强对员工执业行为的合规培训与检查，督导员工严格落实法规制度要求，恪守合规底线。公司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责任追究，并向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

12、2022 年 12 月，公司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朱某某、何某某、林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85 号），指出公司作为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等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财务顾问，在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核查不充分等问题。对此，公司深刻反思过往执业中存在的不足，持续优化投行内控机制建设，切实提升投行执业质量，以规范、高标准的服务，实现投行业务高质量发展。公司已按时向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

13、2023 年 2 月，公司分析师郭某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郭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2 号），指出其在未经公司审核通过的情况下，将个人研究草稿提供给销售人员，最终引发传播，造成不良影响。对此，公司对违规员工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同时通过完善机制流程、系统建设、加

强合规培训等管理措施，持续促进从业人员强化风险意识、规范执业行为。

14、2023 年 9 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65 号），指出公司在为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保荐（主承销）服务过程中未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未勤勉尽责地对发行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出具的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未审慎核查美尚生态发行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943,396.23 元，并处 943,396.2 元罚款，没收承销股票违法所得 7,830,188.52 元，并处 5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对保荐人采取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对此，公司深刻汲取教训、认真反思。

15、2023 年 8 月，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广东银罚决字〔2023〕11 号），指出公司存在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等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对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合计处 486 万元罚款，同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个人何某兵、张某源和张某林分别处以 3.7 万元、3.5 万元和 4.4 万元罚款。对此，公司已按期缴纳罚款，并不断完善反洗钱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不断提高反洗钱工作的效率和质量。广发证券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及时进行了有效整改，并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监管法律法规，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其它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造成实质障碍。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违法违规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董事、监事、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被有权机关处罚、涉及重大诉讼事项、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以及被中国证券业协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批评、公开谴责等情形。

2020 年 7 月，公司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限制业务活动、责令限制高级管理人员权利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97 号），指出公司在康美药业 2014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2015 年公司债券项目、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2018 年公司

债券项目、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项目中未勤勉尽责，尽职调查环节基本程序缺失，缺乏应有的执业审慎，内部质量控制流于形式，未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与受托管理义务。广东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暂停公司保荐机构资格 6 个月、暂不受理公司债券承销业务有关文件 12 个月及责令限制高级管理人员权利的行政监管措施。同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秦力、欧阳西收到广东证监局公开谴责、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威收到广东证监局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相关投行业务人员收到广东证监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另外三名项目内核负责人收到广东证监局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境内控股子公司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中引用的 2020-2022 年财务数据来自公司 2020-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引用的 2023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来自公司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并经计算至万元后保留两位小数进行列示。

在本节中，公司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并结合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本节仅就公司重要会计科目和财务指标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建议进一步参阅公司 2020-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了解公司财务的详细情况。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266642_G01 号、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266642_G01 号和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1266642_G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一）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2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解释 16 号”），其中“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的规定”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集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规定，对单项交易涉及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执行上述解释对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估计无重大变化。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合并财务报表以发行人及全部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合并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一）2023 年 1-9 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23 年 1-9 月无新增或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2023 年 1-9 月新增 9 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3 个结构化主体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二）2022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无。

2、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设子公司珠海瑞元祥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本年内注销，故本年末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下设子公司 GF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Company Limited 于本年内注销，故本年末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3、2022 年新增 11 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7 个结构化主体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三）2021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年设立子公司 GF Financial Holdings BVI Ltd.，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广发合信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年内处置，故本年末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设子公司深圳前海广发信德中山公用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信德医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年内注销，深圳市大河信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广发永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广发永胥医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发信德智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年内处置，故本年末不再纳入

合并范围。

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下设子公司 GF Bright Investment Limited、广发中国优势基金（有限合伙）、广发合伙有限公司、GF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GF Wise Limited 于本年内注销，故本年末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子公司 GF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UK) Company Limited 于本年内注销，故本年末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3、2021 年新增 17 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4 个结构化主体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四）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无。

2、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广发合信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设子公司广发合信（山东）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年内注销，故本年末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下设子公司 SF Project (Cayman) Limited 于本年内注销，故本年末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设子公司珠海乾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乾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金投广发信德厚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本年内注销，故本年末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3、2020 年新增 11 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12 个结构化主体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1,043,444.45	12,917,648.27	11,931,281.95	10,276,620.38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8,789,657.95	10,760,685.38	9,749,687.25	8,046,971.67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结算备付金	4,357,588.12	2,768,024.15	2,769,438.08	2,051,540.50
其中：客户备付金	3,594,382.55	2,339,834.39	2,314,702.60	1,670,504.48
融出资金	8,554,551.19	8,282,299.10	9,723,076.79	8,615,281.65
衍生金融资产	497,826.69	264,247.37	56,449.27	20,336.59
存出保证金	2,189,518.65	2,034,229.17	1,249,511.29	1,104,554.56
应收款项	1,177,056.84	1,377,175.63	489,276.30	340,417.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30,527.69	1,894,028.93	1,999,223.18	1,679,384.92
金融投资：	35,408,256.80	30,282,019.51	23,592,518.92	20,001,243.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897,475.84	15,780,050.62	12,447,261.37	6,774,265.90
债权投资	14,147.17	35,413.47	10,468.70	46,231.49
其他债权投资	14,918,279.71	14,393,777.16	11,047,509.61	12,018,238.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78,354.09	72,778.26	87,279.23	1,162,507.79
长期股权投资	862,763.09	874,415.20	824,841.84	719,688.32
投资性房地产	20,132.57	18,743.34	6,074.17	4,239.86
固定资产	281,696.54	283,305.42	296,691.86	304,629.27
在建工程	24,630.13	24,630.13	-	-
使用权资产	75,925.54	76,547.14	81,779.07	64,456.93
无形资产	151,070.49	154,614.17	148,998.17	145,385.40
商誉	238.12	231.81	212.17	218.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7,795.22	258,260.95	211,883.16	132,383.98
其他资产	158,756.63	215,207.93	204,276.17	285,987.34
资产总计	66,891,778.77	61,725,628.20	53,585,532.40	45,746,368.63
负债				
短期借款	627,713.16	449,178.23	91,654.53	255,278.62
应付短期融资款	3,722,065.66	3,730,835.75	2,787,675.95	3,500,817.91
拆入资金	2,061,025.27	1,907,142.58	1,161,748.84	612,128.63
交易性金融负债	1,909,904.23	1,198,514.37	1,082,340.33	556,532.67
衍生金融负债	377,746.53	209,828.15	98,109.85	21,498.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792,479.74	12,505,782.56	8,123,019.99	9,461,162.13
代理买卖证券款	13,487,720.67	13,758,525.61	12,673,109.75	10,294,110.49
代理承销证券款	-	14,930.00	-	-
应付职工薪酬	900,782.24	1,014,706.73	1,011,847.94	813,042.07
应交税费	59,816.38	90,011.97	164,514.23	134,611.98
应付款项	3,197,166.13	2,180,865.77	707,406.77	260,523.47
合同负债	8,319.54	9,369.09	11,117.29	4,708.71
预计负债	45,325.86	43,951.07	40,587.17	41,505.81
长期借款	-	6,466.95	33,867.47	218,306.87
应付债券	10,108,120.09	11,588,702.93	13,868,293.22	8,974,986.35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负债	78,281.46	78,871.55	84,175.81	65,306.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715.50	57,449.13	74,136.42	41,832.30
其他负债	545,094.20	401,211.72	491,792.58	262,657.11
负债合计	52,963,276.66	49,246,344.16	42,505,398.14	35,519,010.01
股东权益				
股本	762,108.77	762,108.77	762,108.77	762,108.77
其他权益工具	2,247,850.00	1,099,000.00	100,000.00	-
其中：永续债	2,247,850.00	1,099,000.00	100,000.00	-
资本公积	3,129,143.84	3,128,618.13	3,128,373.24	3,119,936.04
减：库存股	23,360.87	23,360.87	-	-
其他综合收益	127,326.10	73,493.51	105,951.22	110,619.77
盈余公积	873,277.76	873,277.76	794,796.60	707,879.84
一般风险准备	2,205,974.84	2,174,806.66	1,957,212.34	1,720,417.05
未分配利润	4,126,028.36	3,926,619.32	3,814,008.80	3,395,258.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448,348.79	12,014,563.28	10,662,450.97	9,816,219.71
少数股东权益	480,153.32	464,720.77	417,683.29	411,138.90
股东权益合计	13,928,502.11	12,479,284.05	11,080,134.26	10,227,358.6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6,891,778.77	61,725,628.20	53,585,532.40	45,746,368.6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01,365.73	2,513,201.44	3,424,998.84	2,915,348.83
利息净收入	247,923.68	410,111.05	493,092.10	425,377.62
其中：利息收入	1,015,538.53	1,285,514.01	1,365,907.19	1,169,818.09
利息支出	767,614.85	875,402.96	872,815.08	744,440.4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17,467.22	1,636,319.05	1,878,457.29	1,411,444.89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46,693.92	638,685.18	797,041.07	657,166.22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9,935.83	61,037.33	43,263.65	64,869.83
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602,842.09	893,914.19	994,569.26	659,804.84
投资收益	342,142.13	438,291.05	681,723.05	714,713.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3,227.62	93,546.79	146,423.33	100,515.16
其他收益	85,465.70	143,257.29	122,823.87	113,230.9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9,669.74	-218,258.52	40,738.50	66,591.88
汇兑(损失)/收益	-571.56	-4,704.27	426.52	3,460.42
其他业务收入	18,447.04	108,175.93	207,543.15	177,008.44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	161.27	9.88	194.36	3,521.52
二、营业总支出	1,059,313.91	1,468,428.74	1,922,511.30	1,552,529.68
税金及附加	12,873.43	17,511.36	22,268.40	16,984.42
业务及管理费	1,025,508.75	1,380,946.23	1,596,056.61	1,274,385.02
信用减值(转回)/损失	4,744.67	-37,206.22	98,092.25	85,369.5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008.18	1,201.70	334.71	189.84
其他业务成本	15,178.86	105,975.68	205,759.33	175,600.86
三、营业利润	742,051.82	1,044,772.70	1,502,487.54	1,362,819.15
加：营业外收入	112.97	271.54	780.89	902.92
减：营业外支出	3,405.71	6,265.32	6,883.91	3,792.38
四、利润总额	738,759.09	1,038,778.92	1,496,384.52	1,359,929.69
减：所得税费用	85,079.98	148,978.51	290,893.95	282,840.23
五、净利润	653,679.11	889,800.42	1,205,490.56	1,077,089.4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653,679.11	889,800.42	1,205,490.56	1,077,089.46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1,000.81	792,928.28	1,085,411.55	1,003,813.46
少数股东损益	72,678.30	96,872.14	120,079.01	73,276.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275.04	-31,013.97	-5,359.55	-44,612.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832.59	-32,457.72	-4,668.55	-43,675.3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79.76	-10,755.22	-33,207.51	17,844.42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179.76	-10,759.21	-33,175.65	17,946.10
2.权益法下不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99	-31.86	-101.67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652.83	-21,702.50	28,538.96	-61,519.7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8.24	634.70	-47.70	-10,893.85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0,655.07	-71,045.11	67,758.92	-29,107.14
3.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3,262.33	-569.60	-24,205.90	12,759.17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547.19	49,277.51	-14,966.36	-34,277.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2.45	1,443.75	-691.00	-936.96
七、综合收益总额	707,954.15	858,786.44	1,200,131.02	1,032,477.2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34,833.40	760,470.56	1,080,743.01	960,138.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3,120.75	98,315.88	119,388.01	72,339.04
八、每股收益：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1.02	1.42	1.3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0	1.02	1.42	1.3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交易性金融工具现金净增加额	-	-	-	1,744,373.82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1,469,221.34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32,193.48	2,709,306.49	2,945,747.07	2,242,682.86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42,900.79	722,741.32	554,652.56	325,024.81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1,031,207.46	2,375,859.26	2,374,371.52
代理承销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14,930.00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3,332,887.36	4,527,349.62	-	292,184.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0,406.15	861,240.46	1,041,937.86	508,653.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38,387.79	11,335,996.69	6,918,196.75	7,487,290.41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275,656.11	-	1,131,359.16	3,115,248.12
交易性金融工具现金净减少额	3,044,263.53	3,236,443.98	4,284,804.80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06,812.26	387,911.38	392,653.72	312,866.31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283,902.20	-	-	-
代理承销证券支出的现金净额	14,930.00	-	-	11,7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1,699,846.20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7,958.34	903,278.27	872,389.47	701,171.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1,732.50	448,748.94	577,790.82	472,967.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432.17	1,357,437.44	691,694.31	890,179.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95,687.12	6,333,820.00	9,650,538.47	5,504,132.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2,700.66	5,002,176.69	-2,732,341.72	1,983,157.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990.35	48,897.35	1,683,747.20	192,314.8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5,399.17	366,248.27	530,277.75	371,665.16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4.21	227.86	669.92	4,204.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48,564.3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8,543.73	415,373.48	2,263,259.18	568,184.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73,999.64	3,483,647.58	72,156.11	2,208,427.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370.12	71,779.14	67,094.73	304,708.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0,369.76	3,555,426.72	139,250.84	2,513,135.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1,826.03	-3,140,053.24	2,124,008.34	-1,944,951.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0,000.00	999,770.00	100,000.00	85,377.4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85,377.49
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	1,150,000.00	999,770.00	1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6,204.56	383,604.29	53,545.50	240,955.9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730,000.00	6,696,400.00	9,687,995.72	8,103,76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3,262.02	3,384,126.43	2,569,634.21	3,406,731.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99,466.59	11,463,900.73	12,411,175.43	11,836,825.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41,868.30	8,864,549.85	5,016,396.30	5,956,460.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8,996.07	1,035,428.04	900,894.43	764,261.8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8,688.20	56,970.70	84,845.48	36,551.31
回购股份支付的现金	-	23,360.87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6,649.80	2,657,323.40	3,392,015.92	3,090,468.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77,514.18	12,580,662.17	9,309,306.65	9,811,190.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8,047.59	-1,116,761.44	3,101,868.78	2,025,634.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571.40	60,870.99	-16,534.75	-33,280.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8,601.56	806,233.01	2,477,000.65	2,030,561.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83,167.34	14,176,934.33	11,699,933.69	9,669,372.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64,565.79	14,983,167.34	14,176,934.33	11,699,933.69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072,129.64	8,470,424.36	8,643,851.66	7,697,173.93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6,200,017.43	7,561,960.19	7,594,269.19	6,569,456.25
结算备付金	4,405,089.01	2,873,574.83	2,672,310.87	1,781,045.97
其中：客户备付金	3,246,128.05	2,060,097.12	2,046,092.73	1,386,277.27
融出资金	8,392,174.50	8,190,922.18	9,430,224.54	8,347,235.68
衍生金融资产	420,697.29	281,275.45	65,844.19	15,748.58
存出保证金	187,709.29	367,850.30	183,909.20	313,544.02
应收款项	784,631.57	1,093,422.18	230,717.72	121,761.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34,047.55	1,675,942.10	1,942,554.91	1,670,777.45
金融投资：	31,043,977.93	26,625,493.52	20,210,589.45	17,103,541.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649,572.47	12,179,157.84	9,079,198.24	3,983,771.37
债权投资	784.32	7,044.55	4,357.09	30,138.19
其他债权投资	14,819,628.77	14,370,513.32	11,043,596.19	11,931,924.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73,992.37	68,777.80	83,437.94	1,157,708.24
长期股权投资	2,558,723.91	2,540,054.98	2,449,031.04	2,091,044.56
投资性房地产	17,247.86	16,435.65	3,630.07	1,659.34
固定资产	259,332.10	262,009.40	278,219.39	285,576.60
使用权资产	63,742.25	58,238.10	58,229.61	52,771.76
无形资产	65,236.76	68,192.04	62,369.70	56,984.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640.06	138,332.25	119,262.26	83,653.03
其他资产	161,983.28	171,391.16	60,479.29	69,432.06
资产总计	57,184,363.00	52,833,558.48	46,411,223.89	39,691,951.57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3,722,065.66	3,730,835.75	2,787,675.95	3,500,817.91
拆入资金	1,711,784.54	1,738,173.13	981,783.55	401,066.65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23,437.23	669,604.13	612,218.97	218,532.35
衍生金融负债	362,544.05	240,500.95	120,598.54	20,409.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221,744.94	12,206,753.40	7,972,486.71	9,265,314.40
代理买卖证券款	9,126,603.10	9,467,058.77	9,514,528.39	7,785,551.62
代理承销证券款	-	14,930.00	-	-
应付职工薪酬	460,458.50	557,819.03	637,439.05	524,833.67
应交税费	19,825.34	18,355.83	76,805.02	78,756.25
应付款项	3,226,750.44	2,192,578.91	701,443.65	230,778.50
合同负债	2,946.33	2,423.78	3,105.73	3,875.25
预计负债	3,456.13	3,367.13	3,434.30	3,485.00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债券	9,892,830.62	11,379,710.64	13,677,297.53	8,974,986.35
租赁负债	66,753.40	60,749.57	60,520.91	54,028.51
其他负债	121,497.41	70,962.36	74,426.77	79,163.39
负债合计	45,262,697.68	42,353,823.36	37,223,765.06	31,141,599.00
股东权益				
股本	762,108.77	762,108.77	762,108.77	762,108.77
其他权益工具	2,247,850.00	1,099,000.00	100,000.00	-
其中：永续债	2,247,850.00	1,099,000.00	100,000.00	-
资本公积	3,174,309.26	3,174,309.26	3,177,402.03	3,177,302.24
减：库存股	23,360.87	23,360.87	-	-
其他综合收益	75,091.08	36,964.98	117,804.37	107,016.55
盈余公积	871,744.73	871,744.73	793,263.57	706,346.81
一般风险准备	1,768,672.30	1,768,559.82	1,611,444.85	1,437,488.84
未分配利润	3,045,250.06	2,790,408.44	2,625,435.25	2,360,089.36
股东权益合计	11,921,665.32	10,479,735.12	9,187,458.83	8,550,352.5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7,184,363.00	52,833,558.48	46,411,223.89	39,691,951.57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79,733.56	1,516,493.81	1,973,675.14	1,666,175.89
利息净收入	224,912.43	341,497.97	422,716.16	376,320.80
其中：利息收入	904,640.43	1,161,573.09	1,262,186.67	1,070,256.60
利息支出	679,728.00	820,075.12	839,470.51	693,935.8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74,395.19	696,270.24	829,417.47	688,262.43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08,080.73	602,117.51	749,824.06	604,203.96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8,880.92	58,609.37	41,410.75	57,229.78
投资收益	398,878.56	456,981.27	618,690.30	516,545.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1,863.06	89,713.24	119,230.13	71,045.05
其他收益	52,465.79	66,009.76	60,639.40	76,822.7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28,043.75	-50,176.00	36,240.86	9.46
汇兑(损失)/收益	-5,518.51	-1,445.67	-749.87	-1,029.98
其他业务收入	6,430.17	7,372.55	6,502.54	5,729.73
资产处置收益	126.19	-16.31	218.27	3,515.65
二、营业总支出	549,741.10	665,729.76	977,683.81	786,902.33
税金及附加	9,571.89	12,440.40	15,096.68	13,193.81
业务及管理费	537,858.50	693,496.25	869,081.48	735,455.99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信用减值(转回)/损失	1,612.43	-40,688.86	93,307.02	38,073.5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75	5.00	5.00	5.00
其他业务成本	694.52	476.98	193.63	174.02
三、营业利润	629,992.46	850,764.05	995,991.33	879,273.55
加：营业外收入	108.29	122.51	320.99	892.65
减：营业外支出	3,139.43	3,199.98	4,164.80	2,658.80
四、利润总额	626,961.33	847,686.58	992,147.52	877,507.40
减：所得税费用	21,583.64	62,874.99	122,979.92	143,468.06
五、净利润	605,377.69	784,811.59	869,167.60	734,039.3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605,377.69	784,811.59	869,167.60	734,039.34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126.10	-80,839.39	10,787.82	-520.3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58.51	-10,991.11	-32,462.09	17,767.18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958.51	-10,995.10	-32,430.23	17,868.86
2.权益法下不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99	-31.86	-101.67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167.59	-69,848.28	43,249.91	-18,287.4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8.24	634.70	-216.58	-2,999.20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093.48	-69,563.83	64,541.55	-26,050.91
3.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2,885.87	-919.15	-21,075.06	10,762.63
七、综合收益总额	643,503.79	703,972.20	879,955.42	733,519.04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交易性金融工具现金净增加额	-	-	-	1,724,879.56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1,246,273.45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00,879.43	1,689,272.48	1,831,729.68	1,482,803.45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750,000.00	580,000.00	170,000.00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713,670.25	1,410,527.26
代理承销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14,930.00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3,051,061.52	4,512,370.65	-	409,087.49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0,262.90	670,584.87	681,822.24	300,121.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12,203.86	8,883,431.46	4,807,222.18	5,497,419.24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208,636.80	-	1,098,726.10	3,089,448.06
交易性金融工具现金净减少额	2,462,290.77	3,044,243.27	3,947,463.44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51,144.47	345,548.90	364,432.27	290,641.23
代理买卖证券支出的现金净额	345,245.35	53,730.38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1,609,255.27	-
代理承销证券支出的现金净额	14,930.00	-	-	11,700.00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28,000.00	-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3,751.36	574,295.15	560,038.07	478,751.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383.96	221,770.06	263,532.00	237,729.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536.12	359,274.70	232,841.86	298,332.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82,918.84	4,598,862.46	8,076,289.02	4,406,603.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9,285.02	4,284,569.00	-3,269,066.84	1,090,815.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888.69	18,708.53	1,584,642.65	162,096.9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8,888.96	503,552.99	680,748.37	467,093.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7.08	169.04	634.64	4,174.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3,914.73	522,430.55	2,266,025.66	633,36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947,748.81	3,455,467.37	300,000.00	2,280,542.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010.38	56,602.36	58,170.79	181,923.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4,759.19	3,512,069.73	358,170.79	2,462,465.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844.46	-2,989,639.18	1,907,854.87	-1,829,100.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0,000.00	999,770.00	100,000.00	-
其中：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	1,150,000.00	999,770.00	1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730,000.00	6,696,400.00	9,495,000.00	8,103,76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3,862.29	3,384,126.43	2,404,827.43	3,406,431.69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63,862.29	11,080,296.43	11,999,827.43	11,510,191.6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20,000.00	8,790,000.00	4,620,000.00	5,7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1,983.50	964,352.45	799,876.26	699,910.53
回购股份支付的现金	-	23,360.87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8,908.19	2,581,671.63	3,370,562.20	3,068,848.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70,891.70	12,359,384.95	8,790,438.46	9,518,759.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7,029.40	-1,279,088.52	3,209,388.96	1,991,432.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18.51	-1,445.67	-749.87	-1,029.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892.65	14,395.64	1,847,427.12	1,252,117.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23,071.46	11,308,675.82	9,461,248.70	8,209,131.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58,964.11	11,323,071.46	11,308,675.82	9,461,248.7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资产负债率（%）	73.92	73.98	72.92	71.15
全部债务（亿元）	3,231.14	3,018.81	2,606.63	2,302.27
债务资本比率（%）	69.88	70.75	70.17	69.24
流动比率（倍）	-	1.69	1.78	1.78
速动比率（倍）	-	1.69	1.78	1.78
总资产报酬率（%）	1.29	2.00	3.16	3.22
EBITDA（亿元）	152.80	193.61	239.86	214.9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4.73	6.41	9.20	9.3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2.12	2.37	2.90	3.02
营业利润率（%）	41.19	41.57	43.87	46.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7.65	15.76	13.99	12.8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63	6.56	-3.59	2.6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42	1.06	3.25	2.66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 2、全部债务=期末短期借款+期末拆入资金+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期末应付债券+期末长期借款+期末应付短期融资款
- 3、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股东权益）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流动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
-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流动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
- 6、总资产报酬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其中，总资产=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 7、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8、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9、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 10、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 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13、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合并报表口径）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如下：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801,365.73	2,513,201.44	3,424,998.84	2,915,348.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81,000.81	792,928.28	1,085,411.55	1,003,81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533,681.41	714,570.72	1,014,080.25	927,403.79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万元）	54,275.04	-31,013.97	-5,359.55	-44,612.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42,700.66	5,002,176.69	-2,732,341.72	1,983,157.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1.02	1.42	1.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0	1.02	1.42	1.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1%	7.23%	10.67%	10.60%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万元）	66,891,778.77	61,725,628.20	53,585,532.40	45,746,368.63
负债总额（万元）	52,963,276.66	49,246,344.16	42,505,398.14	35,519,01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3,448,348.79	12,014,563.28	10,662,450.97	9,816,219.71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合并报表口径）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据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1.27	9.88	172.14	3,521.52	-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据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9,645.97	136,471.67	117,800.48	108,753.21	主要为财政奖励款。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26.99	791.84	-1,079.86	1,588.2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784.35	-12,997.57	-10,641.42	-7,718.88	-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275.84	31,153.08	26,475.31	26,320.73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954.64	14,765.17	8,444.73	3,413.68	-
合计	47,319.40	78,357.56	71,331.30	76,409.68	-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收到的财政扶持及奖励款分别为 10.88 亿元、11.78 亿元、13.65 亿元和 7.96 亿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3%、3.44%、5.43%和 4.42%，主要为发行人收到的经营贡献奖和总部企业发展奖励资金等。

（四）风险控制指标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净资本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如下：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净资本（亿元）	937.51	798.47	661.67	648.97	-	-
净资产（亿元）	1,192.17	1,047.97	918.75	855.04	-	-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亿元）	430.84	427.95	334.66	328.39	-	-
风险覆盖率（%）	217.60	186.58	197.71	197.62	≥ 120	≥ 100
资本杠杆率（%）	12.34	13.04	16.03	18.24	≥ 9.6	≥ 8
流动性覆盖率（%）	210.95	213.79	238.90	206.96	≥ 120	≥ 100
净稳定资金率（%）	150.44	147.26	163.37	179.15	≥ 120	≥ 100
净资本/净资产（%）	78.64	76.19	72.02	75.90	≥ 24	≥ 20
净资本/负债（%）	25.94	24.29	23.88	27.79	≥ 9.6	≥ 8
净资产/负债（%）	32.99	31.88	33.16	36.61	≥ 12	≥ 10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55.23	47.87	49.57	35.33	≤ 80	≤ 100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298.29	311.13	290.54	243.89	≤ 400	≤ 500

公司资产质量优良，经营稳健，各项主要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以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以及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对其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偿债能力及其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资产构成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1,043,444.45	16.51	12,917,648.27	20.93	11,931,281.95	22.27	10,276,620.38	22.46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8,789,657.95	13.14	10,760,685.38	17.43	9,749,687.25	18.19	8,046,971.67	17.59
结算备付金	4,357,588.12	6.51	2,768,024.15	4.48	2,769,438.08	5.17	2,051,540.50	4.48
其中：客户备付金	3,594,382.55	5.37	2,339,834.39	3.79	2,314,702.60	4.32	1,670,504.48	3.65
融出资金	8,554,551.19	12.79	8,282,299.10	13.42	9,723,076.79	18.14	8,615,281.65	18.83
衍生金融资产	497,826.69	0.74	264,247.37	0.43	56,449.27	0.11	20,336.59	0.04
存出保证金	2,189,518.65	3.27	2,034,229.17	3.30	1,249,511.29	2.33	1,104,554.56	2.41
应收款项	1,177,056.84	1.76	1,377,175.63	2.23	489,276.30	0.91	340,417.31	0.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30,527.69	2.74	1,894,028.93	3.07	1,999,223.18	3.73	1,679,384.92	3.67
金融投资：	35,408,256.80	52.93	30,282,019.51	49.06	23,592,518.92	44.03	20,001,243.24	43.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897,475.84	29.75	15,780,050.62	25.56	12,447,261.37	23.23	6,774,265.90	14.81
债权投资	14,147.17	0.02	35,413.47	0.06	10,468.70	0.02	46,231.49	0.10
其他债权投资	14,918,279.71	22.30	14,393,777.16	23.32	11,047,509.61	20.62	12,018,238.05	26.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78,354.09	0.86	72,778.26	0.12	87,279.23	0.16	1,162,507.79	2.54
长期股权投资	862,763.09	1.29	874,415.20	1.42	824,841.84	1.54	719,688.32	1.57
投资性房地产	20,132.57	0.03	18,743.34	0.03	6,074.17	0.01	4,239.86	0.01
固定资产	281,696.54	0.42	283,305.42	0.46	296,691.86	0.55	304,629.27	0.67
在建工程	24,630.13	0.04	24,630.13	0.04	-	-	-	-
使用权资产	75,925.54	0.11	76,547.14	0.12	81,779.07	0.15	64,456.93	0.14
无形资产	151,070.49	0.23	154,614.17	0.25	148,998.17	0.28	145,385.40	0.32
商誉	238.12	0.00	231.81	0.00	212.17	0.00	218.4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7,795.22	0.39	258,260.95	0.42	211,883.16	0.40	132,383.98	0.29
其他资产	158,756.63	0.24	215,207.93	0.35	204,276.17	0.38	285,987.34	0.63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总计	66,891,778.77	100.00	61,725,628.20	100.00	53,585,532.40	100.00	45,746,368.63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广发证券的总资产规模分别为 4,574.64 亿元、5,358.55 亿元、6,172.56 亿元与 6,689.18 亿元，资产规模总体上升。公司资产结构维持稳定，各项资产变现能力较强，流动性充裕。2021 年末资产总额 5,358.55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7.14%，金额占比较大的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货币资金和结算备付金比上年末合计增加 237.26 亿元，增幅 19.25%，主要是客户银行存款及备付金增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比上年末增加 31.98 亿元，增幅 19.04%，主要是债券回购业务规模增加；融出资金比上年末增加 110.78 亿元，增幅 12.86%，主要是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增加；交易性金融资产比上年末增加 567.30 亿元，增幅 83.74%，主要是基金等投资规模增加；其他债权投资比上年末减少 97.07 亿元，减幅 8.08%，主要是债券投资规模减少。2022 年末资产总额 6,172.56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5.19%，金额占比较大的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货币资金和结算备付金比上年末合计增加 98.50 亿元，增幅 6.70%，主要是客户资金存款增加；融出资金比上年末减少 144.08 亿元，减幅 14.82%，主要是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减少；交易性金融资产比上年末增加 333.28 亿元，增幅 26.78%，主要是债券和基金等投资规模增加；其他债权投资比上年末增加 334.63 亿元，增幅 30.29%，主要是债券投资规模增加。2023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 6,689.18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8.37%。公司资产质量优良，各项资产变现能力较强，资金流动性充裕。

1、货币资金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 2023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7.76	283.23	19.60	66.01
银行存款	13,282,386.82	12,917,222.12	11,930,791.94	10,275,054.15
其中：客户存款	11,079,907.14	10,760,685.38	9,749,687.25	8,046,971.67
公司存款	2,202,479.68	2,156,536.74	2,181,104.69	2,228,082.48
其他货币资金	3,134.98	142.92	470.42	1,500.22
合计	13,285,559.56	12,917,648.27	11,931,281.95	10,276,620.38

货币资金主要由客户存款和公司存款构成。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46%、22.27%、20.93%和 19.58%。

2021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增加 165.47 亿元，增幅为 16.10%。2022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增加 98.64 亿元，增幅为 8.27%。2023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22 年末增加 36.79 亿元，增幅为 2.85%。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56.92 亿元。发行人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风险准备金；发行人的货币资金的预期信用损失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20.01 万元。

2、结算备付金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 2023 年 6 月末结算备付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备付金	2,425,308.49	2,339,834.39	2,314,702.60	1,670,504.48
公司备付金	473,523.70	428,189.76	454,735.48	381,036.02
合计	2,898,832.19	2,768,024.15	2,769,438.08	2,051,540.50

结算备付金主要由客户备付金构成。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结算备付金分别为 205.15 亿元、276.94 亿元、276.80 亿元和 289.88 亿元。

2021 年末，公司结算备付金较 2020 年末增加 71.79 亿元，增幅为 34.99%，主要是客户备付金增加。2022 年末，公司结算备付金较 2021 年末减少 0.14 亿元，降幅为 0.05%。2023 年 6 月末，公司结算备付金较 2022 年末增加 13.08 亿元，增幅为 4.73%。

3、融出资金

公司自 2010 年获得融资融券业务资格并正式开展业务以来，融资融券业务已具备较大规模。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融出资金分别达到 861.53 亿元、972.31 亿元、828.23 亿元和 860.84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8.83%、18.14%、13.42%和 12.68%。其中，2021 年末，公司融出资金较 2020 年末增加 110.78 亿元，增幅为 12.86%，主要是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增加。2022 年末，公司融出资金较 2021 年末减少 144.08 亿元，降幅为 14.82%，主要系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减少所致。2023 年 6 月末，公司融出资金较 2022 年末增加 32.61 亿元，增幅为 3.94%。

4、衍生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衍生金融资产合计分别为 2.03 亿元、5.64 亿元、

26.42 亿元和 39.52 亿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衍生工具	1,290.52	256.90	167.62	80.34
货币衍生工具	21,660.58	3,450.07	1,363.77	-
权益衍生工具	283,617.78	218,996.74	53,927.49	15,730.67
信用衍生工具	-	-	-	63.99
其他衍生工具	88,608.30	41,543.65	990.38	4,461.58
合计	395,177.18	264,247.37	56,449.27	20,336.59

2021 年末，公司衍生金融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3.61 亿元，增幅 177.57%，主要系权益衍生业务规模增加所致。2022 年末，公司衍生金融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20.78 亿元，增幅 368.11%，主要系权益衍生业务规模增加所致。2023 年 6 月末，公司衍生金融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13.09 亿元，增幅 49.55%，主要系权益衍生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5、存出保证金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 2023 年 6 月末存出保证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保证金	1,834,985.04	1,943,540.65	1,161,806.42	1,033,059.53
信用保证金	8,373.64	8,702.36	10,964.80	9,413.61
履约保证金	81,939.97	81,986.16	76,740.07	62,081.42
存出保证金账面价值	1,925,298.65	2,034,229.17	1,249,511.29	1,104,554.56

公司存出保证金包括交易保证金、信用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交易保证金占存出保证金的比例分别为 93.53%、92.98%、95.54%和 95.31%。

2021 年末，公司存出保证金较 2020 年末增加 14.50 亿元，增幅为 13.12%。2022 年末，公司存出保证金较 2021 年末增加 78.47 亿元，增幅为 62.80%，主要系交易保证金增加所致。2023 年 6 月末，公司存出保证金较 2022 年末减少了 10.89 亿元，减幅为 5.35%，变动不大。

6、应收款项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 2023 年 6 月末应收款项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清算款	338,747.08	211,909.11	147,175.01	92,950.96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资产管理费	110,517.14	112,447.06	126,440.44	115,606.90
场外业务应收保证金	675,522.92	960,860.40	121,028.12	56,295.01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93,439.25	74,833.97	70,582.86	59,372.67
待弥补单资金及休眠账户资金	2,645.55	2,645.55	2,645.55	2,645.55
其他	52,400.50	37,419.51	39,957.51	33,603.49
合计	1,273,272.44	1,400,115.59	507,829.49	360,474.59
减：坏账准备	26,271.43	22,939.96	18,553.19	20,057.28
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1,247,001.01	1,377,175.63	489,276.30	340,417.31

应收款项主要由应收清算款、应收资产管理费、场外业务应收保证金、应收手续费及佣金等构成。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34.04 亿元、48.93 亿元、137.72 亿元和 124.70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4%、0.91%、2.23%和 1.84%。

最近三年及 2023 年 6 月末，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万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收款项总额 比例 (%)
客户 A	246,609.96	3 年以内	交易保证金	19.37
客户 B	56,104.98	1 年以内	清算款及保证金	4.41
客户 C	38,218.72	1 年以内	交易保证金	3.00
客户 D	34,872.63	1 年以内	交易保证金	2.74
客户 E	26,346.12	1 年以内	交易保证金	2.0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万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收款项总额 比例 (%)
客户 A	245,793.56	3 年以内	交易保证金	17.56
客户 B	136,272.00	1 年以内	保证金及业务账款	9.73
客户 C	89,800.22	1 年以内	保证金及业务账款	6.41
客户 D	89,055.97	1 年以内	保证金及期权费	6.36
客户 E	49,617.91	1 年以内	清算款及保证金	3.5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万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收款项总额 比例 (%)
NOMURA INTERNATIONAL PLC	82,305.78	1 年以内	清算款及保证金	16.21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55,136.78	3 年以内	交易保证金	10.86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274.00	1 年以内	交易保证金	3.6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94.50	1 年以内	保证金及业务账款	2.18

HONG KONG SECURITIES CLEARING COMPANY LIMITED	10,688.31	1 年以内	清算款及保证金	2.1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万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收款项总额 比例 (%)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46,254.38	2 年以内	交易保证金	12.83
HONG KONG SECURITIES CLEARING COMPANY LIMITED	20,440.49	1 年以内	清算款及保证金	5.67
广发金管家现金增利资产管理计划	9,444.59	1 年以内	应收管理费	2.62
NOMURA INTERNATIONAL PLC	8,579.72	1 年以内	收益互换本金	2.38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7,782.49	1 年以内	清算款及保证金	2.16

7、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 2023 年 6 月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按金融资产类别列示				
股票	1,085,909.02	970,032.02	1,293,982.78	1,251,879.00
债券	837,443.76	985,112.23	786,350.45	450,097.07
减：减值准备	60,711.54	61,115.33	81,110.06	22,591.14
合计	1,862,641.24	1,894,028.93	1,999,223.18	1,679,384.92
按业务类别列示				
约定购回式证券	2,252.58	2,186.29	503.26	228.22
股票质押式回购	1,083,656.44	967,845.73	1,293,479.52	1,251,650.77
债券质押式回购	569,034.42	412,042.71	430,683.40	283,113.58
债券买断式回购	268,409.34	573,069.53	355,667.05	166,983.49
合计	1,923,352.78	1,955,144.26	2,080,333.24	1,701,976.06
减：减值准备	60,711.54	61,115.33	81,110.06	22,591.14
账面价值	1,862,641.24	1,894,028.93	1,999,223.18	1,679,384.92

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由约定购回式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债券质押式回购和债券买断式回购构成。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7.94 亿元、199.92 亿元、189.40 亿元和 186.26 亿元。

2021 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整体较 2020 年末增加 31.98 亿元，增幅 19.04%，主要是债券回购业务规模增加。2022 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整体较 2021 年末减少 10.52 亿元，降幅 5.26%。2023 年 6 月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整体较 2022 年末减少 3.14 亿元，降幅 1.66%。

8、金融投资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2,103.47 亿元、2.14 亿元、1,429.73 亿元和 56.58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0.99%、0.03%、21.07%和 0.83%。

（1）交易性金融资产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 2023 年 6 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5,753,089.70	4,454,430.15	3,528,821.58	2,363,196.79
公募基金	8,510,852.10	6,306,828.99	5,036,483.17	2,069,473.09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263,148.92	208,768.06	213,798.26	325,310.40
股票	2,505,457.00	2,518,460.25	2,112,419.73	933,792.88
非上市股权投资	981,967.38	916,183.04	718,969.96	686,522.27
银行理财产品	124,841.54	113,336.10	79,952.05	246,027.34
可转换优先股	43,498.12	16,122.77	13,884.31	27,256.40
信托计划	6,657.05	8,403.26	28,896.35	942.29
其他	2,845,231.40	1,237,517.99	714,035.96	121,744.44
合计	21,034,743.21	15,780,050.62	12,447,261.37	6,774,265.90
其中：融出证券	76,048.90	52,888.41	66,414.66	37,715.80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债券、公募基金、股票、理财产品以及其他类型的交易性投资。

2021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567.30 亿元，增幅 83.74%，主要系公募基金、股票、债券等投资规模增加。2022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333.28 亿元，增幅 26.78%，主要为公募基金、债券、股票等投资规模增加。2023 年 6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525.47 亿元，增幅 33.30%，主要为公募基金、债券等投资规模增加。

（2）债权投资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 2023 年 6 月末债权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地方债	-	-	-	15,303.78
公司债	12,760.21	22,752.37	-	-
委托贷款	25.59	29.10	233.77	243.68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	8,645.77	12,632.01	10,234.94	30,684.03
合计	21,431.57	35,413.47	10,468.70	46,231.49

2021 年末，公司债权投资较 2020 年末减少 3.58 亿元，降幅 77.36%，主要系债券投资规模减少所致。2022 年末，公司债权投资较 2021 年末增加 2.49 亿元，增幅 238.28%，主要系公司债投资规模增加所致。2023 年 6 月末，公司债权投资较 2022 年末减少 1.40 亿元，降幅 39.48%，主要系公司债投资规模减少所致。

（3）其他债权投资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 2023 年 6 月末其他债权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债	3,485,066.97	5,083,220.84	3,158,521.69	5,033,772.03
公司债	859,963.54	863,990.43	1,053,390.60	1,636,075.88
地方债	4,642,188.13	3,127,735.25	2,096,492.57	1,622,488.60
企业债	371,917.15	446,585.00	771,191.24	581,837.85
国债	2,972,621.86	2,819,514.64	2,072,299.85	700,361.72
其他	1,965,506.76	2,052,731.00	1,895,613.65	2,443,701.98
合计	14,297,264.41	14,393,777.16	11,047,509.61	12,018,238.05

2021 年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较 2020 年末减少 97.07 亿元，降幅为 8.08%，主要是债券投资规模减少所致。2022 年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较 2021 年末增加 334.63 亿元，增幅为 30.29%，主要系债券投资规模增加所致。2023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较 2022 年末减少 9.65 亿元，降幅为 0.67%。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 2023 年 6 月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专户投资	-	-	-	1,081,372.55
股票	558,681.47	65,920.83	81,182.71	72,558.47
其他非交易性权益工具	7,131.27	6,857.44	6,096.53	8,471.72
合计	565,812.74	72,778.26	87,279.23	1,162,507.79
其中：融出证券	-	-	-	8.40

最近三年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116.25 亿元、8.73 亿元、7.28 亿元和 56.58 亿元。2021 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0 年末降幅为 92.49%，

主要系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规模减少。2022 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1 年末减少 1.45 亿元，降幅为 16.61%。2023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2 年末增加 49.30 亿元，增幅为 677.45%，主要系战略性投资和拟长期持有目的投资增加所致。

9、长期股权投资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 2023 年 6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联营企业	662,053.66	642,246.32	593,856.15	488,507.11
合营企业	134,626.80	232,168.88	230,985.69	231,181.20
合计	796,680.46	874,415.20	824,841.84	719,688.32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71.97 亿元、82.48 亿元、87.44 亿元和 79.67 亿元，其中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系对联营企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信德中恒汇金（龙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广发信德健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广发信德瑞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的股权投资及合营企业珠海格金广发信德三期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新动力优质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中山公用广发信德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Global Health Science Fund I, L.P.和 Global Health Science Fund II, L.P.等的股权投资。

2021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0 年末增加 10.52 亿元，增幅 14.61%。2022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1 年末增加 4.96 亿元，增幅 6.01%。2023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2 年末减少 7.77 亿元，降幅 8.89%。

10、其他资产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 2023 年 6 月末其他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融资租赁款及售后回租款	75,265.00	86,996.62	137,288.66	228,868.44
长期待摊费用	12,128.90	12,706.42	11,381.37	11,790.82
其他应收款	52,297.67	78,687.68	83,132.32	77,516.76
预付投资款	25,520.00	89,040.54	20,500.00	10,350.00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	16,337.11	17,371.05	18,465.94	18,054.90
其他资产余额	181,548.68	284,802.32	270,768.29	346,580.92
减：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68,695.32	69,594.39	66,492.11	60,593.58
其他资产账面价值	112,853.36	215,207.93	204,276.17	285,987.34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其他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60 亿元、20.43 亿元、21.52 亿元和 11.29 亿元。其他资产主要由应收融资租赁款及售后回租款、长期待摊费用和其他应收款等构成。

2021 年末，其他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下降 8.17 亿元，降幅 28.57%，主要是由于期末应收融资租赁款及售后回租款减少所致。2022 年末，其他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加 1.09 亿元，增幅 5.35%。2023 年 6 月末，其他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减少 10.24 亿元，降幅 47.56%，主要系其他应收款和预付投资款减少所致。

（二）负债构成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27,713.16	1.19	449,178.23	0.91	91,654.53	0.22	255,278.62	0.72
应付短期融资款	3,722,065.66	7.03	3,730,835.75	7.58	2,787,675.95	6.56	3,500,817.91	9.86
拆入资金	2,061,025.27	3.89	1,907,142.58	3.87	1,161,748.84	2.73	612,128.63	1.72
交易性金融负债	1,909,904.23	3.61	1,198,514.37	2.43	1,082,340.33	2.55	556,532.67	1.57
衍生金融负债	377,746.53	0.71	209,828.15	0.43	98,109.85	0.23	21,498.74	0.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792,479.74	29.82	12,505,782.56	25.39	8,123,019.99	19.11	9,461,162.13	26.64
代理买卖证券款	13,487,720.67	25.47	13,758,525.61	27.94	12,673,109.75	29.82	10,294,110.49	28.98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14,930.00	0.03	-	-	-	-
应付职工薪酬	900,782.24	1.70	1,014,706.73	2.06	1,011,847.94	2.38	813,042.07	2.29
应交税费	59,816.38	0.11	90,011.97	0.18	164,514.23	0.39	134,611.98	0.38
应付款项	3,197,166.13	6.04	2,180,865.77	4.43	707,406.77	1.66	260,523.47	0.73
合同负债	8,319.54	0.02	9,369.09	0.02	11,117.29	0.03	4,708.71	0.01

预计负债	45,325.86	0.09	43,951.07	0.09	40,587.17	0.10	41,505.81	0.12
长期借款	-	-	6,466.95	0.01	33,867.47	0.08	218,306.87	0.61
应付债券	10,108,120.09	19.09	11,588,702.93	23.53	13,868,293.22	32.63	8,974,986.35	25.27
租赁负债	78,281.46	0.15	78,871.55	0.16	84,175.81	0.20	65,306.14	0.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715.50	0.08	57,449.13	0.12	74,136.42	0.17	41,832.30	0.12
其他负债	545,094.20	1.03	401,211.72	0.81	491,792.58	1.16	262,657.11	0.74
负债合计	52,963,276.66	100.00	49,246,344.16	100.00	42,505,398.14	100.00	35,519,010.01	100.00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公司负债合计分别为 3,551.90 亿元、4,250.54 亿元、4,924.63 亿元与 5,296.33 亿元。公司负债主要由应付债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应付短期融资款和拆入资金等构成。

2021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698.64 亿元，增幅为 19.67%。2022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674.09 亿元，增幅为 15.86%。2023 年 9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371.69 亿元，增幅为 7.55%。

1、应付短期融资款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 2023 年 6 月末应付短期融资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非公开/短期公司债	1,006,372.07	-	-	1,177,490.17
短期融资券	1,818,614.05	2,971,850.74	1,810,455.78	301,600.77
收益凭证	659,577.07	758,985.01	977,220.17	2,021,726.97
合计	3,484,563.19	3,730,835.75	2,787,675.95	3,500,817.91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短期融资款分别为 350.08 亿元、278.77 亿元、373.08 亿元和 348.46 亿元，应付短期融资款的余额波动主要系债券和收益凭证的发行或到期偿还所致。

2、拆入资金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 2023 年 6 月末拆入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拆入资金	398,070.99	250,091.69	280,087.99	250,091.79
转融通融入资金	1,414,055.99	1,488,081.44	701,695.56	150,974.86
其他 ^[注]	393,201.04	168,969.45	179,965.29	211,061.98
合计	2,205,328.02	1,907,142.58	1,161,748.84	612,128.63

注：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通过主经纪商（Prime broker）从事信用交易而获取的融资。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拆入资金分别为 61.21 亿元、116.17 亿元、190.71 亿元和 220.53 亿元。2021 年末，公司拆入资金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54.96 亿元，增幅 89.79%，主要是转融通融入资金规模增加。2022 年末，公司拆入资金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74.54 亿元，增幅 64.16%，主要是转融通融入资金规模增加。2023 年 6 月末，公司拆入资金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29.82 亿元，增幅 15.64%，主要系银行拆入资金等增加所致。

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 2023 年 6 月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按标的物类别列示：				
债券	13,250,968.78	11,608,458.87	7,331,734.81	8,527,832.02
黄金	1,058,728.14	757,160.22	738,384.28	877,399.19
其他	1,454,749.06	140,163.47	52,900.89	55,930.91
合计	15,764,445.98	12,505,782.56	8,123,019.99	9,461,162.13
按业务类别列示：				
质押式卖出回购	13,411,060.26	11,206,032.30	6,947,521.77	7,944,871.46
买断式卖出回购	940,450.00	515,265.43	402,056.45	599,926.33
场外协议回购	-	5,123.13	4,653.30	-
黄金掉期	1,058,728.14	757,160.22	738,384.28	877,399.19
质押式报价回购	354,207.57	22,201.49	30,404.19	38,965.15
合计	15,764,445.98	12,505,782.56	8,123,019.99	9,461,162.13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 946.12 亿元、812.30 亿元、1,250.58 亿元和 1,576.44 亿元。2021 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133.81 亿元，降幅为 14.14%，主要是质押式卖出回购减少。2022 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438.28 亿元，增幅 53.95%，主要是质押式卖出回购增加。2023 年 6 月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325.87 亿元，增幅 26.06%，主要系质押式卖出回购增加所致。

4、代理买卖证券款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 2023 年 6 月末代理买卖证券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经纪业务：	13,241,945.10	12,773,637.86	11,758,968.19	9,509,205.50
个人	7,907,980.36	7,609,602.94	7,869,329.41	6,945,282.11
机构	5,333,964.74	5,164,034.92	3,889,638.77	2,563,923.38
信用经纪业务：	1,053,980.94	984,887.74	914,141.56	784,904.99
个人	806,333.46	762,222.40	754,421.89	664,974.36
机构	247,647.48	222,665.34	159,719.67	119,930.63
合计	14,295,926.04	13,758,525.61	12,673,109.75	10,294,110.49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分别为 1,029.41 亿元、1,267.31 亿元、1,375.85 亿元和 1,429.59 亿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28.98%、29.82%、27.94%和 26.44%，代理买卖证券款在公司负债中占比较高。

代理买卖证券款的变动情况与证券市场情况息息相关，报告期内，随着股市的波动，代理买卖证券款的金额也随之波动。

5、应付款项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 2023 年 6 月末应付款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开放式基金及待交收清算款	237,464.75	119,724.03	97,050.00	189,874.55
股票大宗交易业务保证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应付客户业务保证金	2,547,209.38	1,982,166.76	575,464.12	33,959.47
其他	44,604.79	68,974.99	24,892.65	26,689.45
合计	2,839,278.92	2,180,865.77	707,406.77	260,523.47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款项分别为 26.05 亿元、70.74 亿元、218.09 亿元和 283.93 亿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0.73%、1.66%、4.43%和 5.25%，占比较低。

6、长期借款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1.83 亿元、3.39 亿元、0.65 亿元和 0.00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61%、0.08%、0.01%和 0.00%，占比较低。

7、应付债券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 2023 年 6 月末应付债券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债	8,380,474.66	9,309,237.70	12,324,385.68	7,058,950.68
次级债	864,388.10	1,066,001.64	879,183.01	1,342,121.97
金融债	-	-	507,962.55	507,796.04
收益凭证	1,294,525.83	1,213,463.59	156,761.97	66,117.66
合计	10,539,388.60	11,588,702.93	13,868,293.22	8,974,986.35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897.50 亿元、1,386.83 亿元、1,158.87 亿元和 1,053.94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27%、32.63%、23.53%和 19.49%。2021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489.33 亿元，增幅为 54.52%，主要是 2021 年度新发行公司债。2022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227.96 亿元，降幅为 16.44%。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104.93 亿元，降幅为 9.05%。

（三）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总收入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总收入项目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17,467.22	62.03	1,636,319.05	65.11	1,878,457.29	54.85	1,411,444.89	48.41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46,693.92	24.80	638,685.18	25.41	797,041.07	23.27	657,166.22	22.54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9,935.83	2.22	61,037.33	2.43	43,263.65	1.26	64,869.83	2.23
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等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602,842.09	33.47	893,914.19	35.57	994,569.26	29.04	659,804.84	22.63
利息净收入	247,923.68	13.76	410,111.05	16.32	493,092.10	14.40	425,377.62	14.59
投资收益	342,142.13	18.99	438,291.05	17.44	681,723.05	19.90	714,713.15	24.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3,227.62	2.95	93,546.79	3.72	146,423.33	4.28	100,515.16	3.4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669.74	-0.54	-218,258.52	-8.68	40,738.50	1.19	66,591.88	2.28
汇兑收益	-571.56	-0.03	-4,704.27	-0.19	426.52	0.01	3,460.42	0.12
资产处置收益	161.27	0.01	9.88	0.00	194.36	0.01	3,521.52	0.12
其他收益	85,465.70	4.74	143,257.29	5.70	122,823.87	3.59	113,230.90	3.88
其他业务收入	18,447.04	1.02	108,175.93	4.30	207,543.15	6.06	177,008.44	6.08
营业总收入	1,801,365.73	100.00	2,513,201.44	100.00	3,424,998.84	100.00	2,915,348.83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291.53 亿元、342.50 亿元、251.32 亿元

与 180.14 亿元，发行人的营业总收入与证券场景气程度高度相关。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包括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等，其与股票指数走势、证券市场交易量和资本市场融资活动的活跃程度相关性较高。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公司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141.14 亿元、187.85 亿元、163.63 亿元和 111.75 亿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8.41%、54.85%、65.11%和 62.03%。

2021 年，公司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87.85 亿元，同比增加 46.70 亿元，增幅 33.09%，主要归因于市场股票基金交易量及基金管理业务规模增加，经纪业务和基金管理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增加。2022 年，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同比减少 24.21 亿元，减幅 12.89%，主要归因于证券经纪业务和基金管理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减少。2023 年 1-9 月，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同比减少 12.31 亿元，减幅 9.92%。

（2）利息净收入

公司利息收入主要包括存放金融机构存款、融资融券业务、买入返售业务、其他债权投资业务等获取的利息；利息支出主要包括应付债券及应付短期融资款、客户保证金、卖出回购业务及拆入资金等支付的利息。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公司的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42.54 亿元、49.31 亿元、41.01 亿元和 24.79 亿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59%、14.40%、16.32%和 13.76%。

2021 年，公司利息净收入为 49.31 亿元，同比增加 6.77 亿元，增幅 15.92%，主要归因于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增加。2022 年，公司利息净收入同比减少 8.30 亿元，减幅 16.83%，主要归因于融出资金和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减少。2023 年 1-9 月，公司利息净收入同比减少 6.14 亿元，减幅 19.85%。

（3）投资收益

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金融工具收益和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公司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71.47 亿元、68.17 亿元、43.83 亿元和 34.21 亿元。

2021 年，公司投资收益为 68.17 亿元，同比减少 3.30 亿元，减幅 4.62%，主要归因

于处置交易性金融工具投资收益减少。2022 年，公司投资收益同比减少 24.34 亿元，减幅 35.71%，主要归因于处置交易性金融工具投资收益减少。2023 年 1-9 月，公司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13.13 亿元，增幅 62.28%。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来自于交易性金融工具和衍生金融工具的浮动盈亏。

2021 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 4.07 亿元，同比减少 2.59 亿元，减幅 38.82%，主要归因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2022 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减少 25.90 亿元，主要归因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2023 年 1-9 月，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增加 16.74 亿元，主要归因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

2、营业总支出分析

（1）营业总支出项目构成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总支出项目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税金及附加	12,873.43	1.22	17,511.36	1.19	22,268.40	1.16	16,984.42	1.09
业务及管理费	1,025,508.75	96.81	1,380,946.23	94.04	1,596,056.61	83.02	1,274,385.02	82.08
信用减值损失	4,744.67	0.45	-37,206.22	-2.53	98,092.25	5.10	85,369.54	5.5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008.18	0.10	1,201.70	0.08	334.71	0.02	189.84	0.01
其他业务成本	15,178.86	1.43	105,975.68	7.22	205,759.33	10.70	175,600.86	11.32
营业总支出	1,059,313.91	100.00	1,468,428.74	100.00	1,922,511.30	100.00	1,552,529.68	100.00

①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59.04	7,904.64	10,652.37	7,790.65
教育费附加	1,798.31	3,419.87	4,597.56	3,358.52
房产税	1,630.63	3,380.57	3,286.11	3,215.26
车船使用税	12.44	28.92	29.53	26.81
印花税	61.90	190.94	531.04	214.37
其他税费	1,236.60	2,586.41	3,171.78	2,378.80
合计	8,898.91	17,511.36	22,268.40	16,984.42

最近三年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1.70 亿元、2.23 亿元、1.75 亿元和 0.89 亿元，随着营业收入的变化而波动。

②业务及管理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费用	463,026.43	888,026.20	1,093,068.59	902,982.95
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 代销费	98,675.14	204,568.16	221,893.43	133,396.77
使用权资产折旧	16,142.90	30,821.99	28,498.37	28,033.73
固定资产折旧费	17,048.47	30,933.55	28,642.58	31,418.73
邮电通讯费	12,942.67	26,766.44	24,808.68	23,179.35
会员费	13,011.28	22,934.70	16,913.22	14,216.05
业务宣传费	8,128.05	20,577.34	24,642.39	11,732.74
业务接待费	9,067.42	18,391.58	17,763.27	13,047.58
资讯费	8,828.28	18,397.73	12,289.90	10,258.24
信息系统服务费	9,931.94	16,407.94	12,470.71	9,423.90
其他	52,020.56	103,120.60	115,065.48	96,694.98
合计	708,823.13	1,380,946.23	1,596,056.61	1,274,385.02

公司职工费用是主要的业务及管理费项目，最近三年及 2023 年 1-6 月，职工费用占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分别为 70.86%、68.49%、64.31%和 65.32%。职工费用的波动与公司业绩高度相关，公司业绩上升时，公司员工绩效工资支出相应增加。公司业绩下降时，公司员工绩效工资支出相应减少。

（2）营业总支出业务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银行业务	29,232.38	4.02	84,842.77	5.78	65,649.27	3.41	61,947.05	3.99
财富管理业务	198,896.96	27.38	440,583.53	30.00	694,556.10	36.13	591,333.73	38.09
交易及机构业务	86,634.69	11.93	160,223.25	10.91	161,810.39	8.42	155,415.91	10.01
投资管理业务	293,938.45	40.47	597,349.18	40.68	645,725.77	33.59	459,123.36	29.57
其他业务	117,650.91	16.20	185,430.01	12.63	354,769.76	18.45	284,709.63	18.34
营业总支出	726,353.39	100.00	1,468,428.74	100.00	1,922,511.30	100.00	1,552,529.68	100.00

最近三年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总支出中占比较大的为财富管理业务支出和投资管理业务支出，主要是公司在巩固传统业务优势的基础上，推动财富管理业务和投资管理业务的稳步发展，其相应业务成本也随之增加。

（四）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1,469,221.34	-	-
交易性金融工具现金净增加额	-	-	-	1,744,373.82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32,193.48	2,709,306.49	2,945,747.07	2,242,682.86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42,900.79	722,741.32	554,652.56	325,024.81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1,031,207.46	2,375,859.26	2,374,371.52
代理承销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14,930.00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3,332,887.36	4,527,349.62	-	292,184.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0,406.15	861,240.46	1,041,937.86	508,653.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38,387.79	11,335,996.69	6,918,196.75	7,487,290.41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275,656.11	-	1,131,359.16	3,115,248.12
交易性金融工具现金净减少额	3,044,263.53	3,236,443.98	4,284,804.80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06,812.26	387,911.38	392,653.72	312,866.31
代理买卖证券支出的现金净额	283,902.20	-	-	-
代理承销证券支出的现金净额	14,930.00	-	-	11,7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1,699,846.20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7,958.34	903,278.27	872,389.47	701,171.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1,732.50	448,748.94	577,790.82	472,967.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432.17	1,357,437.44	691,694.31	890,179.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95,687.12	6,333,820.00	9,650,538.47	5,504,132.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2,700.66	5,002,176.69	-2,732,341.72	1,983,157.9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8.32 亿元、-273.23 亿元、500.22 亿元与 124.27 亿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与证券公司的行业性质有关，其中，2021 年现金流出主要为交易性金融工具现金净减少额 428.48 亿元。

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98.32 亿元，其中，经纪客户保证金净流入 237.44 亿元，剔除此因素后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9.12 亿元。从构成来看，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到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224.27 亿元，处置交易性金融工具现金净增加额 174.44 亿元，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2.50 亿元；现金流出主要为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311.52 亿元，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12 亿元。

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73.23 亿元，其中，经纪客户保证金净流入 237.59 亿元，剔除此因素后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510.82 亿元。从构成来看，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到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294.57 亿元；现金流出主要为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113.14 亿元，交易性金融工具现金净减少额 428.48 亿元，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169.98 亿元。

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00.22 亿元。从构成来看，现金流入主要为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146.92 亿元，收到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270.93 亿元以及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452.73 亿元；现金流出主要为交易性金融工具现金净减少额 323.64 亿元，以及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33 亿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990.35	48,897.35	1,683,747.20	192,314.8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5,399.17	366,248.27	530,277.75	371,665.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4.21	227.86	669.92	4,204.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48,564.3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8,543.73	415,373.48	2,263,259.18	568,184.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73,999.64	3,483,647.58	72,156.11	2,208,427.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370.12	71,779.14	67,094.73	304,708.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0,369.76	3,555,426.72	139,250.84	2,513,135.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1,826.03	-3,140,053.24	2,124,008.34	-1,944,951.11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4.50 亿元、212.40 亿元、-314.01 亿元和-70.18 亿元。

2020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但较上年净流出增加，主要是由于本年债权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增加。

2021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12.40 亿元，较上年增加 406.90 亿元，主要是本年其他债权投资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增加。

2022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14.01 亿元，较上年减少 526.41 亿元，主要为本年其他债权投资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增加。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0,000.00	999,770.00	100,000.00	85,377.4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6,204.56	383,604.29	53,545.50	240,955.9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730,000.00	6,696,400.00	9,687,995.72	8,103,76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3,262.02	3,384,126.43	2,569,634.21	3,406,731.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99,466.59	11,463,900.73	12,411,175.43	11,836,825.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41,868.30	8,864,549.85	5,016,396.30	5,956,460.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8,996.07	1,035,428.04	900,894.43	764,261.8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8,688.20	56,970.70	84,845.48	36,551.31
回购股份支付的现金	-	23,360.87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6,649.80	2,657,323.40	3,392,015.92	3,090,468.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77,514.18	12,580,662.17	9,309,306.65	9,811,190.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8,047.59	-1,116,761.44	3,101,868.78	2,025,634.84

2020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02.56 亿元，较上年净流入增加，主要为本年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增加。

2021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10.19 亿元，较上年增加 53.13%，主要为本年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流入增加。

2022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1.68 亿元，较上年减少 421.86 亿元，主要为发行和偿还债券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增加。

（五）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资产负债率（%）	73.92	73.98	72.92	71.15
债务资本比率（%）	69.88	70.75	70.17	69.24
流动比率（倍）	-	1.69	1.78	1.78
速动比率（倍）	-	1.69	1.78	1.7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2.12	2.37	2.90	3.02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 2、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股东权益）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流动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流动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

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15%、72.92%、73.98%和 73.92%。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稳定，略有上升。

公司资产以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等流动性较强的资产为主，流动比率在报告期内一直维持较高水平，资产结构合理，资产状况良好。此外，公司资本充足，盈利能力较强，资信状况优良，抗风险能力强，且具有多渠道融资方式，因此整体偿债能力较高，偿债风险较低。

（六）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1、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

公司秉承“知识图强，求实奉献”的核心价值观，力争“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品牌影响力和系统重要性的现代投资银行”。公司将坚持以“客户中心导向”为贯穿始终的战略纲领，本着协同原则和创新精神，洞悉客户需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公司将聚焦主责主业，优化业务结构，强化自我革新，推动发展模式向高质量发展转变，全面推进投资银行业务、财富管理业务、交易及机构业务、投资管理业务等四大业务的战略转型和升级。

2、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291.53 亿元、342.50 亿元、251.32 亿元和 180.14 亿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135.99 亿元、149.64 亿元、103.88 亿元和 73.88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07.71 亿元、120.55 亿元、88.98 亿元和 65.37 亿元。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盈利能力具有良好的可持续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主要由各主营业务及投资收益贡献，详见本节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能力的分析。

七、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一）有息负债总额

最近两年末，公司有息债务总余额分别为 1,678.15 亿元和 1,577.52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余额	占比	2022 年末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	91,654.53	0.55	449,178.23	2.85
应付短期融资款	2,787,675.95	16.61	3,730,835.75	23.65
长期借款	33,867.47	0.20	6,466.95	0.04
应付债券	13,868,293.22	82.64	11,588,702.93	73.46
合计	16,781,491.18	100.00	15,775,183.86	100.00

公司有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债务融资方式较为多样，融资渠道畅通，应付债券和应付短期融资款是公司有息负债的最主要构成部分。

（二）发行人有息负债结构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含一年)	1 年以上 2 年以 内 (含两年)	2 年以上 3 年以 内 (含三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449,178.23	-	-	-	449,178.23
应付短期融资款	3,730,835.75	-	-	-	3,730,835.75
长期借款	6,466.95	-	-	-	6,466.95
应付债券	3,697,682.10	3,239,490.47	1,873,879.52	2,777,650.84	11,588,702.93
合计	7,884,163.03	3,239,490.47	1,873,879.52	2,777,650.84	15,775,183.86

注：上述部分长期借款按照合同约定分期还本付息，此处口径是按照剩余期限填列。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 1 年以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为 788.42 亿元，占有息债务总余额的比例为 49.98%，主要为应付短期融资款和应付债券。

（三）应付短期融资款和应付债券的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

截至 2022 年末，应付短期融资款和应付债券的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2 年末金额	占比
应付短期融资款-短期融资券-无担保	2,971,850.74	19.40
应付短期融资款（不含短期融资券）-无担保	758,985.01	4.95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无担保	3,696,996.55	24.13
非流动的应付债券-无担保	7,682,714.08	50.15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有担保	685.55	0.00
非流动的应付债券-有担保	208,306.74	1.36

借款类别	2022 年末金额	占比
合计	15,319,538.68	100.00

（四）长期借款及短期借款的担保结构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合计 455,645.18 万元，其中信用借款与质押借款等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406,954.38	89.31
质押借款	46,326.62	10.17
其他	2,364.18	0.52
合计	455,645.18	100.00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本公司的子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的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3、其他关联方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法与本公司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91210000117590366A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91222400243805786K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914420001935372689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子公司	91210000738792171J

（二）关联方交易

1、持有关联方股票的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持有公司股东及其子公司股票数量的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股、万元

关联方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股数	市值	股数	市值	股数	市值	股数	市值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31.51	69,477.49	4,365.55	65,439.66	4,347.84	80,304.57	4,348.02	71,611.86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400.82	13,211.00	399.57	12,154.90	399.57	29,072.35	399.57	20,552.86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0.35	4.61	39.55	497.94	6.51	127.09	8.05	195.78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98	7.42	3.26	22.92	8.63	76.38	5.70	47.31

2、持有关联方债券的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持有公司股东债券的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张、万元

关联方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张数	市值	张数	市值	张数	市值	张数	市值
吉林敖东	89.86	11,000.79	89.86	10,535.60	89.86	10,940.94	89.86	9,381.79

3、持有联营企业易方达基金产品

最近三年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持有联营企业易方达基金产品市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易方达产品市值	801,353.82	489,283.95	342,723.74	139,506.41

4、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最近三年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如下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席位及代销佣金	市场原则	4,571.32	4.98	9,810.72	5.57	13,518.60	5.94	9,561.06	6.6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基金管理业务及其他佣金收	市场原则	267.56	0.04	264.76	0.03	109.86	0.01	77.16	0.0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咨询费收入	市场原则	18.44	0.15	-	-	-	-	-	-
广发信德中恒汇金（龙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收入	市场原则	648.79	0.16	729.29	0.09	1,650.94	0.19	1,650.94	0.31
珠海广发信德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收入	市场原则	897.73	0.22	2,991.46	0.37	6,829.08	0.77	912.38	0.17
珠海广发信德科技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收入	市场原则	286.73	0.07	756.08	0.09	890.89	0.10	1,423.71	0.27
广州信德创业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收入	市场原则	180.48	0.05	571.65	0.07	754.72	0.08	754.72	0.14
珠海广发信德智能创新升级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收入	市场原则	157.20	0.04	318.40	0.04	318.40	0.04	318.40	0.06
广州信德厚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收入	市场原则	335.56	0.08	1,162.48	0.14	1,063.10	0.12	931.79	0.1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珠海广发信德盈远二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收入	市场原则	-	-	-	-	-	-	119.07	0.02
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收入	市场原则	-	-	-	-	-	-	56.20	0.01
广州广发信德一期互联网改造传统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收入	市场原则	-	-	-	-	-	-	26.98	0.01
珠海广发信德高成长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收入	市场原则	112.99	0.03	293.13	0.04	365.57	0.04	365.57	0.07
广州南鑫珠海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收入	市场原则	111.89	0.03	248.85	0.03	278.30	0.03	278.30	0.05
杭州广发信德乒乓鸿鹄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收入	市场原则	77.54	0.02	156.37	0.02	156.37	0.02	156.37	0.03
宿迁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收入	市场原则	45.79	0.01	43.33	0.01	125.44	0.01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广州广发信德健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收入	市场原则	467.82	0.12	943.40	0.12	889.12	0.10	-	-
珠海广发信德中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收入	市场原则	142.22	0.04	257.88	0.03	113.93	0.01	-	-
珠海广发信德新州一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收入	市场原则	92.77	0.02	187.08	0.02	138.38	0.02	-	-
珠海广发信德厚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收入	市场原则	35.09	0.01	70.03	0.01	52.67	0.01	-	-
珠海广发信德厚疆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收入	市场原则	60.97	0.02	122.95	0.02	88.25	0.01	-	-
高投信德（广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收入	市场原则	37.43	0.01	75.47	0.01	47.97	0.01	-	-
珠海广发信德瑞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收入	市场原则	280.69	0.07	566.04	0.07	352.03	0.04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广发信德（苏州）健康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收入	市场原则	327.71	0.08	720.09	0.09	758.49	0.09	758.49	0.14
广州广发信德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收入	市场原则	252.68	0.06	566.04	0.07	566.04	0.06	542.84	0.10
中山中汇广发信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收入	市场原则	350.87	0.09	707.55	0.09	438.85	0.05	28.50	0.01
中山广发信德致远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收入	市场原则	421.04	0.11	849.06	0.10	849.06	0.10	120.96	0.02
珠海格金广发信德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收入	市场原则	462.38	0.12	943.40	0.12	943.40	0.11	554.73	0.10
Horizon Partners Fund, L.P.	其他业务收入	市场原则	-	-	-	-	81.37	0.04	87.00	23.87
GH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ayman) Company Limited	贷款利息收入	市场原则	6.97	0.35	44.57	0.00	40.26	0.00	40.34	0.6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市场原则	-	-	-	-	-	-	23.58	0.32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子公司	基金及资管管理费收入	市场原则	25.50	0.01	61.78	0.01	70.68	0.01	58.66	0.01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子公司	租金收入	市场原则	35.49	2.11	35.49	1.50	-	-	-	-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子公司	经纪佣金收入	市场原则	-	-	10.08	-	29.63	0.00	25.66	0.00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子公司	承销收入	市场原则	-	-	389.72	0.77	2.36	0.01	9.47	0.02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市场原则	-	-	-	-	28.30	0.82	-	-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咨询顾问费及其他佣金收入	市场原则	50.00	0.40	49.06	0.32	54.72	0.38	22.64	0.11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费收入	市场原则	2.22	0.00						
广州南沙区信德厚威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收入	市场原则	399.21	0.10	805.03	0.10	233.79	0.03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珠海广发信德赛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收入	市场原则	56.68	0.01	-	-	-	-	-	-
中山公用广发信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收入	市场原则	3.13	0.00	-	-	-	-	-	-
佛山市广发信德粤盈新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收入	市场原则	1.40	0.00	-	-	-	-	-	-
潮州市广发信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收入	市场原则	112.28	0.03	226.42	0.03	19.85	0.00	-	-
广州广发信德厚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收入	市场原则	40.93	0.01	82.55	0.01	8.14	-	-	-
广州南沙区信德厚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收入	市场原则	1.35	0.00	2.72	-	0.18	-	-	-
珠海格金广发信德三期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收入	市场原则	861.72	0.22	850.18	0.10	-	-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山公用广发信德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收入	市场原则	228.06	0.06	277.2	0.03	-	-	-	-
广发信德岚湖二期（苏州）健康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收入	市场原则	667.81	0.17	582.95	0.07	-	-	-	-
广发信德（漳州芗城区）数字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收入	市场原则	233.91	0.06	41.35	0.01	-	-	-	-
珠海广发信德康延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收入	市场原则	7.60	0.00	1.64	0.00	-	-	-	-
其他	基金管理费收入	市场原则	-	-	-	-	3.35	-	0.54	-

5、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服务

最近三年及 2023 年 1-6 月，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如下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广发钧策海外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	市场原则	-	-	-	-	-	-	230.40	0.49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尾随佣金支出	市场原则	1,119.79	1.13	1,801.49	0.88	1,383.04	0.62	1,417.53	1.06
Global Health Science Fund II, L.P.	票据利息支出	市场原则	-	-	-	-	240.58	0.03	324.34	0.07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	市场原则	31.45	0.01	-	-	243.45	1.34	750.58	5.30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子公司	收益凭证利息支出	市场原则	-	-	-	-	-	-	32.58	0.01
其他联营合营企业	业务及管理费	市场原则	-	-	-	-	-	-	0.04	0.00

6、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最近三年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发放的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发生额	2022 年发生额	2021 年发生额	2020 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399.48	4,716.84	4,042.85	4,182.12

7、与股东的共同投资

(1) 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发信德与中山公用的全资子公司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环投”）共同投资的关联/连交易。广发信德作为管理人设立中山广发信德致远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的形式为有限合伙制，总认缴出资额为 6 亿元人民币；其中，广发信德认缴出资 1.2 亿元人民币，公用环投认缴出资 2.8 亿元人民币。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和《香港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中山公用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 10%以上股份，中山公用、公用环投均构成公司关联/连方。公用环投与广发信德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行为构成关联/连交易。

中山广发信德致远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0 年 11 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2）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发信德、广发乾和与中山公用的控股股东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汇集团”）共同投资的关联/连交易。广发信德作为管理人设立中山中汇广发信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基金的形式为有限合伙制。

总认缴出资额为 5 亿元人民币；其中，广发信德认缴出资 1 亿元人民币，广发乾和认缴出资 0.5 亿元人民币，中汇集团认缴出资 3.5 亿元人民币。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和《香港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中汇集团是中山公用的控股股东，中山公用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 10%以上股份，中山公用、中汇集团均构成公司关联/连方。中汇集团与广发信德、广发乾和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行为构成关联/连交易。

中山中汇广发信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于 2020 年 11 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3）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发信德、广发乾和与吉林敖东共同投资的关联/连交易。广发信德作为管理人设立广州广发信德健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的形式为有限合伙制，总认缴出资额为 5 亿元人民币；广发信德认缴出资 1 亿元人民币，广发乾和认缴出资 1.5 亿元人民币，吉林敖东认缴出资 0.5 亿元人民币。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和《香港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吉林敖东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吉林敖东构成公司关联/连方。吉林敖东与广发信德、广发乾和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行为构成关联/连交易。

广州广发信德健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1 年 1 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4）2022 年 3 月 11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发信德、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发乾和与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环投”）共同出资设立基金的

关联/连交易。该基金的形式为有限合伙制，总认缴出资额为 30 亿元人民币；其中，广发信德认缴出资 6 亿元人民币，广发乾和认缴出资 9 亿元人民币，公用环投认缴出资 15 亿元人民币。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和《香港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中山公用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公司董事郭敬谊先生担任中山公用董事长，中山公用、公用环投均构成公司关联/连方。公用环投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发信德、广发乾和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行为构成关联/连交易。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广发信德、广发乾和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与公用环投共同签署了合伙协议。根据该合伙协议，该基金名称为“中山公用广发信德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山公用广发信德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8、关联方应收款项

最近三年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的关联方应收款项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席位佣金、尾随佣金及托管费	2,745.24	2,943.90	3,701.77	2,581.73
广州广发信德一期互联网改造传统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应收基金管理费	166.85	166.85	166.85	463.60
广州信德厚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应收基金管理费	-	587.06	142.40	-
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应收基金管理费	321.03	380.60	380.60	512.57
珠海广发信德智能创新升级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应收基金管理费	1,341.63	1,175.00	837.50	-
珠海格金广发信德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应收基金管理费	490.13	753.42	504.11	-
广州信德创业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应收基金管理费	2,397.25	2,205.94	1,600.00	800.00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珠海广发信德高成长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应收基金管理费	1,205.49	1,085.72	775.00	387.50
GH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ayman) Company Limited	其他应收款	1,219.33	1,167.99	977.97	909.83
Global Health Science Fund II,L.P.	其他应收款	1,192.01	-	-	740.03
GHS Partnership II,L.P.	其他应收款	0.01	0.01	0.01	0.01
珠海广发信德厚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应收投资本金	-	-	-	318.75
珠海广发信德科技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应收基金管理费	2,611.26	2,307.33	1,505.88	561.53
珠海广发信德厚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应收投资本金及股利	-	-	-	8,278.24
宿迁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应收基金管理费	22.79	-	72.65	-
珠海广发信德厚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应收基金管理费	167.26	130.07	55.83	-
广州广发信德厚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应收基金管理费	-	-	8.63	-
广州南沙区信德厚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应收基金管理费	4.50	3.07	0.19	-
广发信德（苏州）健康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应收基金管理费	347.37	309.53	-	-
广发信德（漳州芗城区）数字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应收基金管理费	-	43.84	-	-
珠海格金广发信德三期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应收基金管理费	-	21.80	-	-
珠海广发信德康延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应收基金管理费	9.79	1.74	-	-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广州南鑫珠海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应收基金管理费	382.39	263.78	-	-
珠海广发信德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应收基金管理费	-	96.77	-	-
Horizon Partners Fund L.P.	其他应收款	4.73	4.56	-	-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子公司	预付费用采购款	-	19.77	-	-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子公司	应收租金	-	6.45	-	-
广发信德中恒汇金（龙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应收基金管理费	620.88	-	-	-
中山中汇广发信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应收基金管理费	371.92	-	-	-
广州广发信德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应收基金管理费	267.84	-	-	-
杭州广发信德乒乓鸿鹄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应收基金管理费	82.19	-	-	-
中山公用广发信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应收基金管理费	3.32	-	-	-
佛山市广发信德粤盈新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应收基金管理费	1.48	-	-	-

9、关联方应付款项

最近三年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的关联方应付款项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120.79	542.05	396.60	339.17
Global Health Science Fund II, L.P.	应付票据	-	-	-	5,937.68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Horizon Partners Fund L.P.	其他应付款	157.67	231.02	70.60	-
广州广发信德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预收款项	-	-	-	24.59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	-	-	30.59
珠海广发信德厚疆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预收款项	624.50	689.12	819.45	-
高投信德（广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预收款项	69.48	109.15	189.15	-
广发信德中恒汇金（龙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预收款项	-	66.83	-	-
宿迁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预收款项	-	25.75	-	-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2.89	12.89	-	-
广发信德岚湖二期（苏州）健康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预收款项	719.62	-	-	-
珠海广发信德赛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预收款项	258.67	-	-	-

九、对外担保、未决诉讼、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进行担保情况。

（二）公司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深交所上市规则》中要求披露的涉案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取得终审判决或裁决以及

未执行完毕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 555 起（含被诉与主动起诉），涉及标的金额合计约为 119.13 亿元人民币。其中，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主动起诉的案件共计 88 起，涉及标的金额合计约为 96.26 亿元人民币；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被诉的案件共计 467 起，涉及标的金额合计约为 22.87 亿元人民币。

十、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以及除此以外的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受限资产为 17,338,387.17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受限原因	2023 年 6 月末	占比
货币资金	风险准备金等	569,173.28	3.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为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或转让过户	2,777,168.81	16.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为融资融券业务而转让过户	76,048.90	0.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为债券借贷业务而设定质押或转让过户	643,392.22	3.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为拆入资金业务而设定质押	229,124.83	1.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为期货业务充抵保证金而设定质押	233,254.76	1.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为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或转让过户	172,062.66	0.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为拆入资金业务而设定质押	56,641.93	0.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为转融通业务而设定质押	49,743.63	0.29
其他债权投资	为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或转让过户	11,297,172.97	65.16
其他债权投资	为转融通业务而设定质押	104,928.57	0.61
其他债权投资	为债券借贷业务而设定质押	703,562.92	4.06
其他债权投资	为拆入资金业务而设定质押	16,783.50	0.10
其他债权投资	为期货业务充抵保证金而设定质押	395,599.90	2.28
债权投资	为回购业务而转让过户	3,250.57	0.02
债权投资	为拆入资金业务而质押	10,477.74	0.06
合计		17,338,387.17	100.00

十一、企业合并、分立等重大重组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企业合并、分立等重大重组事项。

第五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均为 AAA，未发生变化，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诚信国际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CCXI-20240354D-01），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二、发行人近三年历史主体评级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在境内发行多期债券。如进行资信评级的，主体评级结果均为 AAA 级，不存在与本次评级结果有差异的情形。

（二）关于评级差异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资信评级的主体评级结果与本次评级结果未有差异。

三、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及关注的主要风险

1、正面

（1）多项主要经营指标连续多年位居行业前列，综合竞争实力较强，行业地位突出。

（2）业务牌照齐全，各项主要业务均衡发展，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3）公司一直致力于各项管理、服务及技术创新，逐渐打造业内领先的科技金融模式。

（4）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财富管理能力，财富管理转型成效显著。

2、关注

（1）随着国内证券行业加速对外开放，公司面临来自境内外券商、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竞争。

（2）宏观经济和证券市场的波动性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持续盈利能力构成一定压力。

（3）创新业务及国际化的拓展对公司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水平和合规运营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4）监管措施造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大幅下滑，目前公司业务资格已解禁，相关业务收入正逐步恢复。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信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的政策环境、行业风险、经营策略、财务状况等因素的重大变化，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三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七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提供或拒绝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中

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评级结果或采取终止、撤销评级等行动。

四、主要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优良，与各大商业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获得多家商业银行的授信额度，包括全国性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以及外资银行。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获得总授信额度超过 5,510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规模约 987 亿元。

（二）企业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主要子公司无债务违约情况。

（三）企业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境内外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的境内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亿元)	发行利率 (%)	债券余额 (亿元)	存续及偿还 情况
1	20 广发证券 CP001	2020/1/9	2020/4/8	90 天	30	2.75	0	到期偿还
2	20 广发证券 CP002	2020/2/21	2020/5/21	90 天	40	2.52	0	到期偿还
3	20 广发证券 CP003	2020/3/12	2020/6/10	90 天	50	2.25	0	到期偿还
4	20 广发证券 CP004	2020/4/15	2020/7/14	90 天	50	1.55	0	到期偿还
5	20 广发证券 CP005BC	2020/5/15	2020/8/13	90 天	30	1.55	0	到期偿还
6	20 广发证券 CP006BC	2020/5/29	2020/8/27	90 天	40	1.70	0	到期偿还
7	20 广发证券 CP007BC	2020/6/18	2020/9/16	90 天	30	2.20	0	到期偿还
8	20 广发证券 CP008BC	2020/7/8	2020/9/30	84 天	25	1.95	0	到期偿还
9	20 广发证券 CP009BC	2020/10/30	2021/1/28	90 天	30	3.10	0	到期偿还
10	21 广发证券 CP001BC	2021/2/5	2021/4/21	75 天	30	2.90	0	到期偿还
11	21 广发证券 CP002BC	2021/6/24	2021/9/17	85 天	40	2.50	0	到期偿还
12	21 广发证券 CP003BC	2021/7/9	2021/9/30	83 天	45	2.20	0	到期偿还
13	21 广发证券 CP004	2021/9/8	2022/3/8	181 天	30	2.50	0	到期偿还
14	21 广发证券 CP005	2021/9/24	2022/3/24	181 天	30	2.62	0	到期偿还
15	21 广发证券 CP006	2021/10/21	2022/10/21	365 天	30	2.90	0	到期偿还
16	21 广发证券 CP007	2021/10/25	2022/4/25	182 天	30	2.77	0	到期偿还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亿元)	发行利率 (%)	债券余额 (亿元)	存续及偿还 情况
17	21 广发证券 CP008	2021/10/29	2022/4/29	182 天	30	2.73	0	到期偿还
18	21 广发证券 CP009	2021/11/8	2022/11/8	365 天	30	2.84	0	到期偿还
19	22 广发证券 CP001	2022/2/11	2023/2/10	364 天	30	2.47	0	到期偿还
20	22 广发证券 CP002	2022/3/14	2023/2/28	351 天	30	2.62	0	到期偿还
21	22 广发证券 CP003	2022/3/25	2022/8/31	159 天	30	2.51	0	到期偿还
22	22 广发证券 CP004	2022/4/15	2022/10/14	182 天	40	2.39	0	到期偿还
23	22 广发证券 CP005	2022/4/28	2022/10/28	183 天	25	2.25	0	到期偿还
24	22 广发证券 CP006	2022/4/28	2023/4/28	365 天	15	2.42	0	到期偿还
25	22 广发证券 CP007	2022/5/18	2022/9/16	121 天	20	1.88	0	到期偿还
26	22 广发证券 CP008	2022/9/8	2023/3/8	182 天	20	1.79	0	到期偿还
27	22 广发证券 CP009	2022/10/14	2023/4/14	182 天	30	1.88	0	到期偿还
28	22 广发证券 CP010	2022/10/21	2023/4/21	182 天	30	1.90	0	到期偿还
29	22 广发证券 CP011	2022/11/7	2023/2/7	92 天	40	1.90	0	到期偿还
30	22 广发证券 CP012	2022/11/23	2023/5/23	181 天	30	2.46	0	到期偿还
31	22 广发证券 CP013	2022/12/5	2023/4/11	127 天	40	2.36	0	到期偿还
32	22 广发证券 CP014	2022/12/14	2023/7/4	202 天	30	2.65	0	到期偿还
33	23 广发证券 CP001	2023/1/9	2023/8/9	212 天	30	2.48	0	到期偿还
34	23 广发证券 CP002	2023/2/10	2023/9/8	210 天	30	2.58	0	到期偿还
35	23 广发证券 CP003	2023/2/23	2023/11/23	273 天	30	2.72	30	存续
36	23 广发证券 CP004	2023/3/9	2024/3/8	365 天	30	2.81	30	存续
37	23 广发证券 CP005	2023/3/20	2023/12/20	275 天	30	2.68	30	存续
38	23 广发证券 CP006	2023/7/21	2024/2/21	275 天	30	2.20	30	存续
39	23 广发证券 CP007	2023/7/26	2024/7/26	215 天	40	2.32	40	存续
短期融资券小计		-	-	-	1,250	-	160	-
40	23 广发 D1	2023/1/12	2024/1/12	1 年	30	2.79	30	存续
41	23 广发 D2	2023/4/10	2024/4/10	1 年	50	2.70	50	存续
42	23 广发 D3	2023/6/16	2023/12/15	0.5 年	20	2.10	20	存续
公开短债小计		-	-	-	100	-	100	-
43	21 广发 08	2021/8/13	2022/9/7	1.07 年	46	2.69	0	到期偿还
44	21 广发 09	2021/8/13	2023/8/13	2 年	34	2.90	0	到期偿还
45	21 广发 03	2021/6/8	2024/6/8	3 年	45	3.40	45	存续
46	21 广发 04	2021/6/8	2026/6/8	5 年	10	3.68	10	存续
47	21 广发 05	2021/7/23	2024/7/23	3 年	30	3.13	30	存续
48	21 广发 06	2021/7/23	2026/7/23	5 年	45	3.45	45	存续
49	21 广发 07	2021/7/23	2031/7/23	10 年	15	3.77	15	存续
50	21 广发 10	2021/9/16	2024/9/16	3 年	30	3.10	30	存续
51	21 广发 11	2021/9/16	2026/9/16	5 年	20	3.50	20	存续
52	21 广发 12	2021/9/16	2031/9/16	10 年	20	3.90	20	存续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亿元)	发行利率 (%)	债券余额 (亿元)	存续及偿还 情况
53	21 广发 13	2021/10/15	2024/10/15	3 年	30	3.30	30	存续
54	21 广发 16	2021/10/29	2023/10/29	2 年	42	3.10	42	存续
55	21 广发 17	2021/10/29	2024/10/29	3 年	48	3.30	48	存续
56	21 广发 19	2021/11/17	2024/11/17	3 年	40	3.15	40	存续
57	21 广发 20	2021/11/17	2026/11/17	5 年	35	3.50	35	存续
58	21 广发 21	2021/11/17	2031/11/17	10 年	10	3.85	10	存续
59	22 广发 01	2022/7/15	2025/7/15	3 年	34	2.85	34	存续
60	22 广发 02	2022/7/15	2027/7/15	5 年	20	3.24	20	存续
61	22 广发 03	2022/7/15	2032/7/15	10 年	6	3.70	6	存续
62	22 广发 04	2022/8/4	2025/8/4	3 年	25	2.59	25	存续
63	22 广发 05	2022/8/4	2027/8/4	5 年	30	3.03	30	存续
64	22 广发 06	2022/8/4	2032/8/4	10 年	15	3.59	15	存续
65	22 广发 07	2022/8/16	2025/8/16	3 年	8	2.68	8	存续
66	22 广发 08	2022/8/16	2027/8/16	5 年	25	3.12	25	存续
67	22 广发 09	2022/8/16	2032/8/16	10 年	12	3.60	12	存续
68	22 广发 10	2022/8/29	2025/8/29	3 年	10	2.60	10	存续
69	22 广发 11	2022/9/19	2025/9/19	3 年	10	2.55	10	存续
70	22 广发 12	2022/9/19	2027/9/19	5 年	5	2.95	5	存续
71	23 广发 04	2023/4/24	2026/4/24	3 年	35	3.06	35	存续
72	23 广发 05	2023/4/24	2028/4/24	5 年	10	3.21	10	存续
73	23 广发 06	2023/7/17	2026/7/17	3 年	15	2.75	15	存续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小计		-	-	-	760	-	680	-
74	20 广发 05	2020/9/22	2021/9/17	0.99 年	40	3.50	0	到期偿还
75	20 广发 06	2020/10/26	2021/10/27	1 年	50	3.50	0	到期偿还
76	20 广发 07	2020/11/9	2021/11/9	1 年	47	3.60	0	到期偿还
77	20 广发 08	2020/11/9	2022/11/9	2 年	14	3.83	0	到期偿还
78	20 广发 09	2020/11/24	2021/11/24	1 年	30	3.80	0	到期偿还
79	20 广发 11	2020/12/1	2022/12/1	2 年	13	4.00	0	到期偿还
80	20 广发 12	2020/12/8	2021/12/15	1.02 年	40	3.80	0	到期偿还
81	20 广发 13	2020/12/18	2022/1/7	1.05 年	30	3.70	0	到期偿还
82	20 广发 14	2020/12/28	2022/1/27	1.08 年	32	3.65	0	到期偿还
83	21 广发 01	2021/1/14	2022/2/11	1.08 年	37	3.43	0	到期偿还
84	21 广发 02	2021/1/27	2022/2/23	1.07 年	30	3.50	0	到期偿还
85	21 广发 22	2021/11/23	2022/12/16	1.06 年	37	2.85	0	到期偿还
86	21 广发 24	2021/12/1	2022/12/24	1.06 年	42	2.84	0	到期偿还
87	20 广发 01	2020/1/20	2023/1/20	3 年	50	3.65	0	到期偿还
88	20 广发 02	2020/3/16	2023/3/16	3 年	58	3.20	0	到期偿还
89	21 广发 25	2021/12/1	2023/5/25	1.48 年	8	3.05	0	到期偿还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亿元)	发行利率 (%)	债券余额 (亿元)	存续及偿还 情况
90	20 广发 04	2020/9/7	2023/9/7	3 年	37	4.00	0	到期偿还
91	23 广发 01	2023/2/16	2025/2/16	2 年	38	3.20	38	存续
92	23 广发 02	2023/3/13	2025/3/13	2 年	5	3.23	5	存续
93	23 广发 03	2023/3/13	2026/3/13	3 年	20	3.30	20	存续
94	23 广发 07	2023/9/8	2024/9/12	1.01 年	20	2.49	20	存续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小计		-	-	-	678	-	83	-
95	20 广发 C1	2020/3/3	2023/3/3	3 年	20	3.35	0	到期偿还
96	20 广发 C2	2020/3/3	2025/3/3	5 年	25	3.80	25	存续
97	22 广发 C1	2022/10/17	2025/10/17	3 年	30	2.85	30	存续
98	22 广发 C2	2022/10/17	2027/10/17	5 年	5	3.20	5	存续
99	22 广发 C3	2022/11/14	2025/11/14	3 年	20	2.86	20	存续
100	22 广发 C4	2022/11/14	2027/11/14	5 年	5	3.20	5	存续
101	23 广发 C1	2023/8/25	2026/8/25	3 年	10	2.95	10	存续
次级债券小计		-	-	-	115	-	95	-
102	21 广发 Y1	2021/9/6	长期存续	5+N 年	10	3.95	10	存续
103	22 广发 Y1	2022/6/30	长期存续	5+N 年	27	3.75	27	存续
104	22 广发 Y2	2022/7/27	长期存续	5+N 年	50	3.53	50	存续
105	22 广发 Y3	2022/8/11	长期存续	5+N 年	23	3.48	23	存续
106	23 广发 Y1	2023/3/6	长期存续	5+N 年	5	4.20	5	存续
107	23 广发 Y2	2023/4/17	长期存续	5+N 年	30	4.10	30	存续
108	23 广发 Y3	2023/5/15	长期存续	5+N 年	50	3.78	50	存续
109	23 广发 Y4	2023/6/5	长期存续	5+N 年	30	3.73	30	存续
永续次级债券小计		-	-	-	225	-	225	-
合计		-	-	-	3,128	-	1,343	-

此外，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下设的全资机构 GF Financial Holdings BVI Ltd.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了境外美元债券，发行规模 3 亿美元，期限 3 年，票面利率 1.125%。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已获批文尚未发行的债券以及在审公司债券情况

1、发行人及子公司已获批文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已获批文尚未发行债券额度 611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交易场所	批复机构	批复规模	尚余额度	最新状态	批文时间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中汇交公告〔2023〕43号）	银行间市场	中国人民银行	余额上限416亿元	316亿元	批文尚在存续	2023/9/26
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证监许可〔2023〕2404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余额上限200亿元	100亿元	批文尚在存续	2023/10/23
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公司债券（证监许可〔2022〕2895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200亿元	65亿元	批文尚在存续	2022/11/15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证监许可〔2023〕479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200亿元	59亿元	批文尚在存续	2023/3/6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深证函〔2023〕787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100亿元	71亿元	批文尚在存续	2023/11/21

2、发行人在审公司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项目在审。

（五）企业及主要子公司存续的境内外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存续的境内债券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方式	起息日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年）	发行规模（亿元）	发行利率（%）	余额（亿元）
1	20 广发 C2	非公开	2020/3/3	-	2025/3/3	5	25	3.80	25
2	21 广发 03	公开	2021/6/8	-	2024/6/8	3	45	3.40	45
3	21 广发 04	公开	2021/6/8	-	2026/6/8	5	10	3.68	10
4	21 广发 05	公开	2021/7/23	-	2024/7/23	3	30	3.13	30
5	21 广发 06	公开	2021/7/23	-	2026/7/23	5	45	3.45	45
6	21 广发 07	公开	2021/7/23	-	2031/7/23	10	15	3.77	15
7	21 广发 Y1	非公开	2021/9/6	-	-	5+N	10	3.95	10
8	21 广发 10	公开	2021/9/16	-	2024/9/16	3	30	3.10	30
9	21 广发 11	公开	2021/9/16	-	2026/9/16	5	20	3.50	20
10	21 广发 12	公开	2021/9/16	-	2031/9/16	10	20	3.90	20
11	21 广发 13	公开	2021/10/15	-	2024/10/15	3	30	3.30	30
12	21 广发 17	公开	2021/10/29	-	2024/10/29	3	48	3.30	48
13	21 广发 19	公开	2021/11/17	-	2024/11/17	3	40	3.15	40
14	21 广发 20	公开	2021/11/17	-	2026/11/17	5	35	3.50	35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方式	起息日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年）	发行规模（亿元）	发行利率（%）	余额（亿元）
15	21 广发 21	公开	2021/11/17	-	2031/11/17	10	10	3.85	10
16	22 广发 Y1	公开	2022/6/30	-	-	5+N	27	3.75	27
17	22 广发 01	公开	2022/7/15	-	2025/7/15	3	34	2.85	34
18	22 广发 02	公开	2022/7/15	-	2027/7/15	5	20	3.24	20
19	22 广发 03	公开	2022/7/15	-	2032/7/15	10	6	3.70	6
20	22 广发 Y2	公开	2022/7/27	-	-	5+N	50	3.53	50
21	22 广发 04	公开	2022/8/4	-	2025/8/4	3	25	2.59	25
22	22 广发 05	公开	2022/8/4	-	2027/8/4	5	30	3.03	30
23	22 广发 06	公开	2022/8/4	-	2032/8/4	10	15	3.59	15
24	22 广发 Y3	公开	2022/8/11	-	-	5+N	23	3.48	23
25	22 广发 07	公开	2022/8/16	-	2025/8/16	3	8	2.68	8
26	22 广发 08	公开	2022/8/16	-	2027/8/16	5	25	3.12	25
27	22 广发 09	公开	2022/8/16	-	2032/8/16	10	12	3.60	12
28	22 广发 10	公开	2022/8/29	-	2025/8/29	3	10	2.60	10
29	22 广发 11	公开	2022/9/19	-	2025/9/19	3	10	2.55	10
30	22 广发 12	公开	2022/9/19	-	2027/9/19	5	5	2.95	5
31	22 广发 C1	公开	2022/10/17	-	2025/10/17	3	30	2.85	30
32	22 广发 C2	公开	2022/10/17	-	2027/10/17	5	5	3.20	5
33	22 广发 C3	公开	2022/11/14	-	2025/11/14	3	20	2.86	20
34	22 广发 C4	公开	2022/11/14	-	2027/11/14	5	5	3.20	5
35	23 广发 01	非公开	2023/2/16	-	2025/2/16	2	38	3.20	38
36	23 广发 Y1	公开	2023/3/6	-	-	5+N	5	4.20	5
37	23 广发 02	非公开	2023/3/13	-	2025/3/13	2	5	3.23	5
38	23 广发 03	非公开	2023/3/13	-	2026/3/13	3	20	3.30	20
39	23 广发 D2	公开	2023/4/10	-	2024/4/10	1	50	2.70	50
40	23 广发 Y2	公开	2023/4/17	-	-	5+N	30	4.10	30
41	23 广发 04	公开	2023/4/24	-	2026/4/24	3	35	3.06	35
42	23 广发 05	公开	2023/4/24	-	2028/4/24	5	10	3.21	10
43	23 广发 Y3	公开	2023/5/15	-	-	5+N	50	3.78	50
44	23 广发 Y4	公开	2023/6/5	-	-	5+N	30	3.73	30
45	23 广发 06	公开	2023/7/17	-	2026/7/17	3	15	2.75	15
46	23 广发 C1	公开	2023/8/25	-	2026/8/25	3	10	2.95	1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方式	起息日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年）	发行规模（亿元）	发行利率（%）	余额（亿元）
47	23 广发 07	非公开	2023/9/8	-	2024/9/12	1.01	20	2.49	20
48	23 广发 08	非公开	2023/10/16	-	2024/11/6	1.06	17	2.60	17
49	23 广发 09	公开	2023/10/24	-	2026/10/24	3	21	3.00	21
50	23 广发 D4	公开	2023/11/10	-	2024/8/6	0.74	30	2.64	30
51	23 广发 D5	公开	2023/11/10	-	2024/11/8	1.00	30	2.68	30
52	23 广发 D6	公开	2023/11/24	-	2024/8/20	0.74	40	2.65	40
53	23 广发 10	非公开	2023/12/8	-	2024/12/24	1.05	29	2.88	29
54	24 广发 C1	公开	2024/1/12	-	2027/1/12	3	30	2.90	30
55	24 广发 01	公开	2024/1/19	-	2027/1/19	3	26	2.75	26
56	24 广发 02	公开	2024/1/19	-	2029/1/19	5	20	2.93	20
57	24 广发 03	公开	2024/1/19	-	2034/1/19	10	14	3.07	14
58	24 广发 Y1	公开	2024/1/26	-	-	5+N	20	3.15	2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1,368	-	1,368
59	23 广发证券 CP004	公开	2023/3/9	-	2024/3/8	1.00	30	2.81	30
60	23 广发证券 CP006	公开	2023/7/21	-	2024/2/21	0.59	30	2.20	30
61	23 广发证券 CP007	公开	2023/7/26	-	2024/7/26	1.00	40	2.32	4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100	-	100
-	-	-	-	-	-	-	-	-	-
企业债券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小计		-	-	-	-	-	-	-	-
合计		-	-	-	-	-	1,468	-	1,468

此外，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下设的全资机构 GF Financial Holdings BVI Ltd.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了境外美元债券，发行规模 3 亿美元，期限 3 年，票面利率 1.125%。

（六）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公司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最近三年及一期没有发生过重大违约现象。

（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均按时兑付本息，未发生延迟兑付本息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债务违约情形。

（八）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公司存续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为 719 亿元（未包含公开短债、公开次级债及公开永续次级债），在不考虑存续债券到期的情况下，若本期债券成功发行，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为 749 亿元（未包含公开短债、公开次级债及公开永续次级债），占公司 2023 年 9 月末净资产 1,392.85 亿元的比例为 53.77%。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期发行的注册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30-11:30，14:00-17:0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联系人：刘海晖、陈孝钦、曹旭、隋新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电话：020-66338888

传真：020-87590021

2、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洪军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联系人：宋岩伟、王怡斌、张智骁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19 层

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